

新加坡大華短年期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大華優選基金組合 II 之子基金

(根據 1998 年 5 月 18 日信託契約於新加坡成立)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三次增補公開說明書

本第三次增補公開說明書已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申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對本增補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不負任何責任。

本第三次增補公開說明書依 2001 年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 298 條申報，為對 2023 年 2 月 2 日登記之有關大華優選基金組合 II 之公開說明書（經 2023 年 2 月 13 日第一次增補公開說明書及 2023 年 3 月 15 日第二次增補公開說明書補充）（以下稱「**公開說明書**」）之增補。

本第三次增補公開說明書之用詞，悉如公開說明書之定義及解釋，且除非另有說明，所稱「節」係指公開說明書之各節。本第三次增補公開說明書應與公開說明書合併閱讀解釋，視同單一文書。

本第三次增補公開說明書列載對公開說明書所定有關新加坡大華短年期債券基金之分配政策及基準之修訂。

以下修訂將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生效：

- 「定義」章節之表格透過於標題為“SRS”乙列之前插入以下列進行修改：
“ SORA 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 ”
- 第 5.4 節第二段全部刪除並更換為以下內容：
“(分配)星幣 A 類別及(分配)美元(避險)A 類別：目前之分配政策為於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日期），按季進行每年至少為每單位資產淨值 4.0%（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百分比或頻率）之分配。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分配政策為於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日期），按月進行每年至少為每單位資產淨值 4.0%（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百分比或頻率）之分配。”
- 對第 15.1 節進行修改，將所有「12 個月銀行存款利率」之參考基準指標更換為「6 個月 SORA 複利(6M Compounded SORA)」。
- 對第 15.1 節進行了修改，將備註(4)更換為以下內容：
(4) 子基金存續期內基準指標之變動及變動原因：
(a) 自成立至 2021 年 5 月 2 日—6 個月之 SIBID 利率；
(b) 自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2022 年 4 月 7 日—12 個月銀行存款利率（自先前基準指標變化之原因：先前之基準指標終止）；
(c) 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迄今—6 個月 SORA 複利(6M Compounded SORA)（自先前基準指標變化之原因：先前之基準指標終止）。

[本中文譯文僅供參考，若與英文版有任何歧異，以英文版之內容為準。]

新加坡大華短年期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大華優選基金組合 II 之子基金

(根據 1998 年 5 月 18 日信託契約於新加坡成立)

2023 年 3 月 15 日第二次增補公開說明書

本第二次增補公開說明書已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申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對本增補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不負任何責任。

本第二次增補公開說明書依 2001 年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 298 條申報，為對 2023 年 2 月 2 日登記之有關大華優選基金組合 II 之公開說明書（經 2023 年 2 月 13 日第一次增補公開說明書補充）（以下稱「**公開說明書**」）之增補。

本第二次增補公開說明書之用詞，悉如公開說明書之定義及解釋，且除非另有說明，所稱「**節**」係指公開說明書之各節。本第二次增補公開說明書應與公開說明書合併閱讀解釋，視同單一文書。

本第二次增補公開說明書列載對公開說明書所定有關新加坡大華短年期債券基金中美元累積 T 類別管理費之修訂。

以下修訂將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

1. 第 7.1 節之表格全部刪除並更換為以下內容：

應由您支付者	
申購費	<u>(累積)星幣 A 類別和星幣累積 D 類別</u> 現金單位和 SRS 單位：現行上限為 2%；最高 5%。 CPF 單位：現行無；最高無。 <u>美元累積 T 類別</u> 現行無；最高 5%。 <u>所有其他類別</u> 現行上限為 2%；最高 5%。
贖回費	所有類別：現行無。
轉換費 ⁽¹⁾	所有類別：現行 1%；最高 1%。

應從子基金支付給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與其他各方者	
管理費 (a) 由基金經理公司保留 (b) 由基金經理公司支付給財務顧問（銷售服務費）	(累積)星幣 B 類別和星幣累積 D 類別：現行為每年 0.33%；最高每年 1.5%。 美元累積 T 類別：現行無；最高每年 1.5%。 U 類別：現行為每年 0.30%；最高每年 1.5%。 所有其他類別：現行為每年 0.63%；最高每年 1.5%。 (a) 管理費之 36.51% 至 90.08% (b) 管理費之 9.92% 至 63.49% ² ，中位數為管理費之 40% ³
受託人費用 ⁽²⁾	現行每年小於 0.05%；最高每年 0.1%（最高每年不超過星幣 45,000 元）。
估值和會計費用	視級距而定。 ⁽³⁾
登錄機構及過戶代理人費	視級距而定。 ⁽⁴⁾
稽核費、保管費、交易成本 ⁽⁵⁾ 以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⁶⁾	依相關各方之約定，各項費用或收費可能達到或超過每年 0.1%，視其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比例而定。 根據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之會計年度子基金經稽核之帳目及平均資產淨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稽核費：少於 0.1%。 • 保管費：少於 0.1%。 • 交易成本：少於 0.1%。 • 其他費用與收費：少於 0.1%。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若與英文版有任何歧異，以英文版之內容為準。]

新加坡大華短年期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大華優選基金組合 II 之子基金

(根據 1998 年 5 月 18 日信託契約於新加坡成立)

2023 年 2 月 13 日第一次增補公開說明書

本第一次增補公開說明書已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申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對本增補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不負任何責任。

本第一次增補公開說明書依 2001 年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 298 條申報，為對 2023 年 2 月 2 日登記之有關大華優選基金組合 II 之公開說明書（以下稱「**公開說明書**」）之增補。

本第一次增補公開說明書之用詞，悉如公開說明書之定義及解釋，且除非另有說明，所稱「**節**」係指公開說明書之各節。本第一次增補公開說明書應與公開說明書合併閱讀解釋，視同單一文書。

本第一次增補公開說明書列載就新加坡大華短年期債券基金新成立美元累積 T 類別而對公開說明書進行之修訂。

以下修訂將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生效：

1. 第 1.3 節全部刪除並更換為以下內容：

"1.3 基金單位類別

子基金中已成立下列單位類別：

- (累積)星幣 A 類別
- (分配)星幣 A 類別
- (累積)美元(避險)A 類別
- (分配)美元(避險)A 類別
- (累積)星幣 B 類別
- 星幣累積 D 類別
- 星幣分配 S 類別
- 美元分配(避險)S 類別
- 美元累積 T 類別

- 星幣分配 U 類別

重要說明：本公司擬標準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類別之命名慣例，因此，上述類別將分別更名如下，自本公司和受託人可能同意之日期起生效²：

- 星幣累積 A 類別
- 星幣分配 A 類別
- 美元累積(避險)A 類別
- 美元分配(避險)A 類別
- 星幣累積 B 類別
- 星幣累積 D 類別
- 星幣分配 S 類別
- 美元分配(避險)S 類別
- 美元累積 T 類別
- 星幣分配 U 類別

各基金或子基金得包括一或多個基金單位類別，不同類別可能具有不同特色，例如各類別之幣別、費用架構、申購、持有及贖回金額最低門檻、分配政策、資格要求、投資模式、定期儲蓄計畫之可得性及相關類別是否為避險類別。每基金單位之個別淨資產價值（依相關類別之幣別，可能因不同之變數而有差異）將依各類別分別計算。除該等差異，一子基金各類別之持有人大致上依相關信託契約擁有相同權利及義務。您應注意，一子基金之資產係以單一基金共同進行投資，而非區分為各類別。

命名慣例：

- 標示為「A」之類別可供所有投資人申購。
- 標示為「B」及「T」之類別可供機構客戶以及依本公司全權考量不定期決定之其他人士申購。
- 標示為「D」、「S」及「U」之類別可供依本公司全權考量不定期決定之人士申購。
- 類別名稱中所述之幣別即為其類別幣別：例如「美元分配(避險)S 類別」之類別幣別為美元。
- 「分配(Dist)」或「累積(Acc)」分別代表分配類別（可進行配息）或累積類別。
- 如類別名稱中包含「(避險)」，則其即為避險類別。

本公司得隨時於子基金中成立新類別。本公司可重新標示現有類別中之基金單位，只要不影響該類別現有持有人之利益。於不違反前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在給予受託人書面通知後得隨時成立或延遲成立任何類別。

2. 第 7.1 節之表格全部刪除並更換為以下內容：

應由您支付者	
申購費	<p>(累積)星幣 A 類別和星幣累積 D 類別 現金單位和 SRS 單位：現行上限為 2%；最高 5%。 CPF 單位：現行無；最高無。</p> <p>美元累積 T 類別 現行無；最高 5%。</p> <p>所有其他類別 現行上限為 2%；最高 5%。</p>
贖回費	所有類別：現行無。
轉換費 ⁽¹⁾	所有類別：現行 1%；最高 1%。
應從子基金支付給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與其他各方者	
管理費 (a) 由基金經理公司保留 (b) 由基金經理公司支付給財務顧問（銷售服務費）	<p>(累積)星幣 B 類別、星幣累積 D 類別及美元累積 T 類別： 現行為每年 0.33%；最高每年 1.5%。 U 類別：現行為每年 0.30%；最高每年 1.5%。 所有其他類別：現行為每年 0.63%；最高每年 1.5%。</p> <p>(a) 管理費之 36.51% 至 90.08% (b) 管理費之 9.92% 至 63.49%²，中位數為管理費之 40%³</p>
受託人費用 ⁽²⁾	現行每年小於 0.05%；最高每年 0.1%（最高每年不超過星幣 45,000 元）。
估值和會計費用	視級距而定。 ⁽³⁾
登錄機構及過戶代理人費	視級距而定。 ⁽⁴⁾
稽核費、保管費、交易成本 ⁽⁵⁾ 以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⁶⁾	<p>依相關各方之約定，各項費用或收費可能達到或超過每年 0.1%，視其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比例而定。</p> <p>根據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之會計年度子基金經稽核之帳目及平均資產淨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稽核費：少於 0.1%。 保管費：少於 0.1%。 交易成本：少於 0.1%。 其他費用與收費：少於 0.1%。

3. 於第 9.2 節之表格中，於標題為「美元分配(避險)S 類別」乙列之後插入以下列：

美元累積 T 類別	美元 100,000 元	由本公司全權決定(事前通知)	美元 100,000 元	美元 50,000 元	100 單位	1,000 單位
-----------	-----------------	----------------	-----------------	----------------	--------	----------

		受託人)**				
--	--	--------	--	--	--	--

4. 第 12 節表格中標題為「其他重要條款：」乙列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其他重要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得決定是否接受轉換之申請。 • 您僅得於本公司事先書面許可的情況下轉換為子基金的 B 類別單位、D 類別單位、S 類別單位、T 類別單位和 U 類別單位。 • 轉換應依信託契約之條款及集團基金之成立文件，包括有關發行與贖回基金單位之規定。 • 於原子基金或類別之首次募集期間不得進行轉換。 • 如轉換將導致您持有之基金單位低於任何適用之最低持有單位，則不得進行轉換。 • 您僅得於本公司同意時於以不同貨幣計價之基金單位間進行轉換。 • 依第 11.3 節或第 14 節限制或暫停贖回基金單位之期間或新基金單位暫停發行時，不得轉換基金單位。 • 以現金、CPF 或 SRS 資金（依適用之情形）購買之基金單位僅得轉換為得以相同付款方式購買之新基金單位。
---------	---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若與英文版有任何歧異，以英文版之內容為準。]

依 2001 年證券期貨法第 XIII 部第 2 點所製作之公開說明書

新加坡大華短年期債券基金
(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公開說明書

大華優選基金組合 II 之子基金

於 2024 年 1 月 25 日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之公開說明書

本公開說明書中譯文僅供參考，
若與英文版公開說明書有任何歧異，
以英文版公開說明書為主。

名錄

基金經理公司

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碼：198600120Z)

註冊辦事處：	營業辦事處：
80 Raffles Place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3 rd Storey,
Singapore 048624	UOB Plaza 2
	Singapore 048624

基金經理公司董事

Lee Wai Fai
Thio Boon Kiat

Peh Kian Heng
Edmund Leong Kok Mun
Lim Pei Hong Winston

受託人

State Street Trust (SG) Limited
(公司註冊號碼：201315491W)
168 Robinson Road, #33-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基金保管機構/行政管理機構/登錄機構

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業務
168 Robinson Road, #33-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查核簽證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7 Straits View, Marina One, East Tower, Level 12, Singapore 018936

基金經理公司法律顧問

Tan Peng Chin LLC
50 Raffles Place, #27-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受託人法律顧問

Shook Lin & Bok LLP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定義

除本公開說明書另有不同之說明，信託契約中所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開說明書所使用者具相同意義，依據信託契約中之定義，下列詞彙之定義如下：

累積級別	不聲明或分配收益惟於其資產淨值中累積投資獲利及收益之子基金級別。
ATMs	自動櫃員機。
主管機關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營業日	任何新加坡境內商業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國定假日），或基金經理公司與受託人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日。
級別	子基金中之任何單位級別。
貨幣級別	相關級別之計價貨幣。
CMP 規則	意指： (a)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SFA 04-N12 通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發布關於投資產品銷售之通知；以及 (b) 2018 證券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則。
法案	主管機關頒布之集體投資計畫法案，可經不定期修訂。最新版本可於 www.mas.gov.sg 網站上取得。
CPF	中央公積金。
CPF 投資準則	CPF 委員會發布之 CPFIS 基金投資指南，可經不定期修訂。最新版本可於 www.cpf.gov.sg 網站上取得。
CPFIS	中央公積金投資計畫。
CPFIS 基金	CPF 委員會納入 CPFIS 之一項集體投資計畫。
基金保管機構	包括目前受指派擔任子基金或其任何資產之保管機構者。
交易日	就子基金單位之發行、註銷、估值和贖回而言，指每個營業日或信託契約約定之其他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	<u>第 9.3 節及第 11.1 節</u> 所訂之截止時間或基金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條款所決定之其他時間。
信託契約	請參本公開說明書 <u>第 1.4 節</u> 。
基金資產	目前依信託契約持有或視為持有之所有資產（現金及其他財產）（或如文意需要，其中屬於子基金之部分），但不包括信託契約 <u>第 11 條(C)</u> 所指目前計入分配帳戶之任何金額，或信託契約 <u>第 17 條(A)</u> 所定之管理基金。
分配類別	依適用之分配政策宣派及支付配息之子基金類別。

分配日	基金經理公司可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A)決定進行配息之日期。
除外投資產品	意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SFA 04-N12 通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發布關於投資產品銷售之通知，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FAA-N16 通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發布關於投資產品建議之通知；以及 (b) 作為 2018 證券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則下之「經訂明資本市場產品」。
FATCA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經不定期修訂。
FDI 或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基金	大華優選基金組合 II。
投資總額	投資人為投資基金單位所支付之金額（尚未扣除適用之申購費）。
總贖回收益	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應支付給持有人之金額（尚未扣除適用之贖回費）。
集團基金	一集體投資計畫其中之經理公司為本基金經理公司，或為基金經理公司控制之公司，或為基金經理公司與該公司共同控制之公司，或基金經理公司之法人股東持有至少百分之 50 股份之公司；且應核准根據信託契約第 7 條(M)得進行轉換之條款。
避險類別（或避險）	適用第 8.2(b)節標題為「避險類別」說明之貨幣避險策略之類別。
持有人	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
IGA	跨政府協議。
基金經理公司或 UOBAM	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目前經正式委任為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者。公開說明書中所提及「本公司」、「我們」或「本公司之」應解釋為係指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NAV	淨資產價值。
投資淨額	投資人為投資基金單位所支付之金額（已扣除適用之申購費）。
淨贖回收益	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應支付給持有人之金額（已扣除適用之贖回費）。
認可證券交易所	與任何特定投資相關之任何有信譽之證券交易所，應被視為包括投資交易市場中或任何店頭交易、電子或電話市場中任何負責任之做市商和授權交易商，以及世界任何地方從事投資交易之任何負責任之企業、公司或協會，以及發行和贖回參與或單位（視情況而定）之任何負責任之共同基金或其子公司或單位信託計畫，以便在受託人之許可下提供經基金管理公司認為令人滿意之投資市場，在此情

況下，投資應被視為在由此類個人、企業、公司、協會、共同基金、其子公司或單位信託計畫構成之認可證券交易所交易或上市之有效許可標的。

名冊	子基金持有人名冊。
RSP	定期儲蓄計畫。
SFA	新加坡 2001 年證券期貨法，及其不時之修訂。
星幣/SGD/星幣\$	新加坡法定貨幣。
SRS	輔助退休金計畫。
子基金	新加坡大華短年期債券基金。
子基金貨幣	子基金之計價貨幣。
受託人	State Street Trust (SG) Limited 或任何其他目前經正式委任為本基金受託人者。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USD/ US\$	美國法定貨幣。
單位	相關或所有相關級別之單位（視情況而定）。
計價時間點	擬依信託契約條款決定子基金或子基金類別之資產淨值時，相關交易日最後相關市場結束營業之時間，或相關交易日之其他時間，或基金經理公司報請受託人核准後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時間，並由受託人決定是否應將該變更通知持有人。

重要資訊

本公開說明書所包含之集體投資計畫係於新加坡成立，為經新加坡證券期貨法授權之計畫。本公開說明書已於主管機關登記存檔。主管機關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不負任何責任。主管機關登記本公開說明書並不代表本公開說明書已符合新加坡證券期貨法或其他法規要求，亦不代表主管機關認為子基金具有投資價值。

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合理之注意以確保，就我們所知及所信，本公開說明書中之資訊皆屬正確，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使本公開說明書中之任何陳述造成誤導之資訊。

您應一併參閱信託契約及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營業辦事處備有信託契約複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但應遵循本公司實施的合理限制）。如您對本公開說明書或信託契約之內容有任何疑慮，您應尋求獨立專業建議。

投資前，您應考量本公開說明書所述投資集體投資計畫的一般風險，以及投資於子基金之風險。您的投資可能有所波動，且無法保證子基金可達成其目標。基金單位的價格與收益可能上漲或下跌，以反映子基金價值之變動。如您可承受投資虧損始適合進行投資。您應根據個人之狀況決定是否適合投資子基金。

對位於未核准本基金募集或銷售之任何管轄地的任何人而言，或對於向其募集或銷售即構成違法的任何人而言，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募集或銷售，且僅可用於基金單位發行相關事宜。

您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認在您本國、居留地或戶籍所在地國家法律下可能面對與申購、持有或處分基金單位相關之下列問題：(a)可能的稅務影響，(b)適用之法令規定，(c)任何外匯限制或管制規定，及(d)中央公積金（投資計畫）條例下的任何限制或要求，以及中央公積金局就中央公積金投資計畫發布的條款和條件。本公司並未針對本基金或子基金之稅務狀況做任何聲明。您應知悉且遵守相關司法轄區可能適用之所有該等法規。

基金單位係依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資訊及本公開說明書所提及之文件發行。無人經授權在本公開說明書記載內容之外就本基金或子基金提供任何資訊或做任何聲明。如您所進行之投資係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未記載之資訊或陳述或與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不符之資訊或陳述，則您應自行承擔風險。本公開說明書可能隨時更新以反映重大變更，您應確認是否已有更新或增補之公開說明書。本公開說明書之部分資訊更新可能公告於本公司之網站 uobam.com.sg 或本公司不定期指定之任何其他網站。

基金單位並未上市，您僅可依信託契約條款透過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交易基金單位。

關於新加坡大華短年期債券基金：新加坡大華短年期債券基金之單位是除外投資產品。

本基金可於其他司法轄區申請上市，以利基金單位於該轄區內自由銷售。

禁止銷售予美國投資人

基金單位於美國境外銷售予非屬以下人士者：

- (i) 美國人（依 1933 年美國證券法下之 S 條例(Regulation S)之定義）；或
- (ii) 美國納稅義務人（依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7701(a)(30)條之定義）。目前，「美國納稅義務人」包括：美國公民或美國稅務居民（符合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者）、任何於美國境內或依美國或各州（包括哥倫比亞特區）法律組織或設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任何依未來施行之美國財政部法規被視為美國納稅義務人之其他合夥事業、其所得應課徵美國所得稅之遺產（無論其所得來源為何）及美國法院對其有管轄權或一或多個美國受託人對其所有重要決定有控制權之信託。喪失美國公民身分者及居住於美國境外者於部分情況下可能被視為美國納稅義務人。非美國人之外籍人士如於前二年任一年度居留美國天數達 183 天以上即應與其稅務顧問確認其是否會被視為美國稅務居民。

基金單位將不會且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或美國納稅義務人。您可能會被要求聲明您非美國納稅義務人且您並非代表美國納稅義務人取得基金單位或意圖在取得基金單位後銷售或移轉予美國納稅義務人。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共同申報準則(“CRS”)

FATCA

FATCA 係於 2010 年由美國國會制定，其為美國刺激就業法案(HIRE)之一部分，目標在規範使用海外帳戶之美國納稅義務人未遵循美國稅法之情形。依據 FATCA，美國境外之金融機構須定期向美國稅務機關申報美國納稅義務人所持有金融帳戶之資訊。如未遵循 FATCA，則支付予子基金之特定類型款項可能被課徵美國預扣稅。因此，子基金將遵循 FATCA 之規範。

為遵循 FATCA 之規範，本公司、受託人及/或子基金之其他服務提供者可能須向美國稅務機關及/或依美國與新加坡簽訂之 IGA¹施行之新加坡法規向新加坡主管機關申報及揭露子基金部分投資人有關 FATCA 之資訊及/或預扣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部分款項。

CRS

CRS 係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全球稅務透明與資訊交換論壇推動，為國際上就各管轄地間金融帳戶自動資訊交換所議定之準則，目標在發現並防止透過利用海外銀行帳戶進行逃漏稅。

於新加坡，2016 年之所得稅（國際稅收遵循協議）（共同申報準則）法要求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包括蒐集、檢視及保存金融帳戶資訊），並將來自於與新加坡簽訂「主管機關協議」（“CAA”）之管轄地的特定人士相關之金融帳戶資訊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RAS)申報。該資訊嗣後得與新加坡之 CAA 夥伴進行交換。新加坡可能簽訂更多 IGA 或相關主管機關可能制定更多法規或實施更多規範，其將構成 CRS 之一部。

¹ 依據新加坡與美國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簽訂之 IGA，位於新加坡之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將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RAS)申報美國納稅義務人所持有金融帳戶之資訊，再由 IRAS 將資訊提供美國稅務機關。

您須：

- (a) 提供本公司及/或受託人不時要求之前述或任何其他稅務或其他資訊申報制度相關資訊、文件及協助；及
- (b) 如您為或成為美國納稅義務人或係代表美國納稅義務人持有基金單位，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經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

您亦被視為同意本公司、受託人及/或子基金之其他服務提供者向前述相關主管機關或依任何其他稅務或其他資訊申報制度申報及揭露您個人及您的投資資訊。

如有本公開說明書第 21.2 節所訂之情形，本公司得強制贖回您全部或任何部分基金單位。

您得就有關本基金或子基金之問題洽詢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

目錄

內容	頁碼
名錄	i
重要資訊	v
1. 基本資訊	1
2. 基金經理公司、其董事及主要主管	4
3. 受託人、基金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	7
4. 其他相關機構	7
5. 投資考量	8
6. CPFIS下之子基金	11
7. 費用與收費	12
8. 風險	14
9. 申購基金單位	18
10. 定期儲蓄計畫	22
11. 基金單位贖回	23
12. 基金單位轉換	26
13. 基金單位價格查詢	27
14. 暫停交易	27
15. 子基金績效	29
16. 軟佣金／互惠協議	31
17. 利益衝突	32
18. 報告	34
19. 查詢與申訴	34
20. 其他重要資訊	34
21. 信託契約條款	35

大華優選基金組合 II

公開說明書

1. 基本資訊

1.1 基金詳情

大華優選基金組合 II 為一個傘型單位信託，本公司得於其下成立分別管理且為不同信託之子基金。本文件為以下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新加坡大華短年期債券基金

子基金為成立於新加坡之開放式單位信託，無固定存續期間。

子基金以星幣計價。

1.2 公開說明書登記日與到期日

主管機關於 2024 年 1 月 25 日登記本公開說明書。本公開說明書之有效期限截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並於 2025 年 1 月 25 日到期。

1.3 基金單位類別

子基金中已成立下列單位類別：

- (累積)星幣 A 類別
- (分配)星幣 A 類別
- (累積)美元(避險)A 類別
- (分配)美元(避險)A 類別
- (累積)星幣 B 類別
- 美元累積(避險)B 類別
- 星幣累積 D 類別
- 星幣分配 S 類別
- 美元分配(避險)S 類別
- 星幣分配 U 類別

重要說明：本公司擬標準化集體投資計畫單位類別之命名慣例，因此，指定為「A」以及(累積)星幣 B 類別將分別更名如下，自本公司和受託人可能同意之日期起生效²：

- 星幣累積 A 類別
- 星幣分配 A 類別
- 美元累積(避險)A 類別
- 美元分配(避險)A 類別
- 星幣累積 B 類別

各基金或子基金得包括一或多個基金單位類別，不同類別可能具有不同特色，例如各類別之幣別、費用架構、申購、持有及贖回金額最低門檻、分配政策、資格要求、投資模式、定期儲蓄計畫之可得性及相關類別是否為避險類別。每基金單位之個別淨資產價值（依相關類別之幣別，可能因不同之變數而有差異）將依各類別分別計算。除該等差異，一子基金各類別之持有人大致上依相關信託契約擁有相同權利及義務。您應注意，一子基金之資產係以單一基金共同進行投資，而非區分為各類別。

命名慣例：

- 標示為「A」之類別可供所有投資人申購。
- 標示為「B」之類別可供機構客戶以及依本公司全權考量不定期決定之其他人士申購。
- 標示為「D」、「S」及「U」之類別可供依本公司全權考量不定期決定之人士申購。
- 類別名稱中所述之幣別即為其類別幣別：例如「美元分配(避險)S 類別」之類別幣別為美元。
- 「分配(Dist)」或「累積(Acc)」分別代表分配類別（可進行配息）或累積類別。
- 如類別名稱中包含「(避險)」，則其即為避險類別。

本公司得隨時於子基金中成立新類別。本公司可重新標示現有類別中之基金單位，只要不影響該類別現有持有人之利益。於不違反前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在給予受託人書面通知後得隨時成立或延遲成立任何類別。

1.4 信託契約及補充契約

(a) 本基金係依 1998 年 5 月 18 日信託契約成立，業經下列修訂：

第一次補充契約	1998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次補充契約	1999 年 5 月 13 日

² 新的類別名稱將反映在相關時間寄給您的月報表中。

第三次補充契約	1999年11月15日
第四次補充契約	2000年3月2日
第五次補充契約	2001年3月1日
基金經理公司委任及解任第六次補充契約	2001年6月27日
第七次補充契約	2001年6月27日
第八次補充契約	2002年6月21日
基金經理公司委任及解任第九次補充契約	2002年12月21日
第一次修訂契約	2003年6月23日
第二次修訂契約	2004年6月22日
第三次修訂契約	2005年6月21日
第四次修訂契約	2006年6月9日
第五次修訂契約	2007年6月8日
第六次修訂契約	2007年6月26日
第七次修訂契約	2008年5月20日
第八次修訂契約	2009年5月13日
第九次修訂契約	2009年6月29日
受託人委任及解任補充契約	2009年9月4日
第十次修訂契約	2010年5月6日
第十一次修訂契約	2011年4月28日
第十二次修訂契約	2011年8月29日
第十一次補充契約	2013年4月16日
第十三次修訂契約	2013年9月23日
第十二次補充契約	2015年4月23日
第十三次補充契約	2016年9月16日
受託人委任及解任補充契約	2017年2月24日
第十五次補充契約	2017年4月3日
第十六次補充契約	2018年3月13日
第十七次補充契約	2020年5月8日
第十八次補充契約	2024年1月25日

1998年5月18日簽訂之信託契約及其修訂，合稱「**信託契約**」。

- (b) 信託契約對各持有人以及透過持有人而具有請求權之一切人士，皆具有拘束力，一如其為契約當事人。
- (c) 您可於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營業處所免費檢閱信託契約（但應遵守本公司制定的合理限制），並得以每份不超過星幣\$25的價格（或本公司及受託人不定期協議之其他金額）要求取得複本。

1.5 帳目及報告

您可於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營業處所取得子基金之最新半年報與年報、半年與年度帳目以及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年度帳目報告（但須遵守本公司所訂之合理限制）。

2. 基金經理公司、其董事及主要主管

2.1 基金經理公司

本基金之基金經理公司為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UOBAM"）。

UOBAM 係新加坡大華銀行旗下之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成立於 1986 年，在新加坡管理集體投資計畫與全權委託基金已超過 35 年。UOBAM 業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及監管。UOBAM 深耕亞洲並在馬來西亞、泰國、汶萊、印尼、臺灣、日本及越南皆設有區域營業及投資辦事處。UOBAM 有一家合資企業：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與 Wellington Management 及 UTI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組成策略聯盟。

藉由各據點之網絡，UOBAM 透過客製化投資組合管理服務與單位信託，向機構、企業與個人提供全球投資管理專業服務。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UOBAM 於新加坡所管理之單位信託達 64 檔。就管理資產之規模而言，UOBAM 為新加坡最大的單位信託經理公司之一。

UOBAM 之投資團隊在經驗證之投資流程及架構下進行獨立且縝密之基本面分析。在股票方面，UOBAM 之團隊已具備投資於全球市場及全球主要產業之專業能力。其結合有條不紊之研究成果，目標在藉由系統化模型投資組合建構程序尋找並以適當價格投資優質企業，以分散 α 值(alpha)來源並於長期達到更穩定之績效表現。在固定收益證券方面，UOBAM 之投資範圍涵蓋 G10 政府公債、已開發市場公司債、亞洲主權及公司債、新興市場債券及新加坡固定收益證券。除運用獨立研究以發現相對價值機會，UOBAM 亦採用多元化投資策略結合主動風險管理以為其投資組合創造穩定的總報酬。

自 1996 年以來，UOBAM 在新加坡共贏得 230 項獎項，這些獎項肯定了 UOBAM 在不同市場及產業之卓越投資績效。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UOBAM 及其子公司於該區域擁有接近 500 名之員工，以及在新加坡超過 40 名投資專家。

本公司得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職責委外辦理。目前，本公司已將子基金之部分行政及計價業務以及部分過戶代理業務委託行政管理機構辦理（行政管理機構之詳細資訊載於以下第 3.3 節）。

本公司具有符合適用法規及準則或主管機關要求之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障。

有關本公司擔任基金經理公司之角色及責任，請詳參信託契約。

UOBAM 於 2020 年 1 月 2 日成為聯合國支持之責任投資原則(“PRI”)之簽署方。作為 UOBAM 全公司對責任投資承諾之一部分，子基金將納入環境、社會和治理(“ESG”)評估，以補充現有之基本分析和投資方法。透過此等 ESG 評估，可納入更優質及更高品質之證券，從而支持子基金之投資目標。

UOBAM 將使用數據或其他形式之 ESG 指標，包括由獨立研究供應商提供之評級以及 UOBAM 獲得之任何資訊，以評估任何特定之 ESG 因素是否對公司具有重要意義，並捕捉圍繞這些因素之任何積極或消極態勢。

有了這些關於公司 ESG 績效有效性之輸入，UOBAM 將採用其開發之專有 ESG 評估模型來考慮公司各種行為之 ESG 影響。該模型並試圖考慮更多當前之頭條新聞，以評估公司之實時 ESG 績效。該模型尚可採用不同之輸入，並以不同於所使用之任何第三方數據來源之方式對這些輸入之重要性進行加權。UOBAM 並得根據特定行業或跨多個行業對公司之 ESG 評估進行適當調整。

本公司以往的績效未必反映本公司未來之績效。

2.2 基金經理公司之董事及主要主管

Lee Wai Fai，董事及董事長

Mr. Lee 於 1989 年加入新加坡大華銀行，目前為新加坡大華銀行之集團財務長。其之前於新加坡大華銀行集團擔任高階主管，包括國際分行與區域銀行子公司主管、UOB Radanasin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副執行長、新加坡大華銀行財務主管及政策與規劃部門主管。

其具有新加坡國立大學之會計榮譽學位及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金融企管碩士學位，並具有超過 25 年之銀行業經驗。

Thio Boon Kiat，董事及執行長

Mr. Thio 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於國立新加坡大學取得企管一級榮譽學位。其於 2004 年攻讀哈佛商學院之投資管理課程，並於 2006 年攻讀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之另類投資課程。其具有超過 20 年之投資管理經驗。其於 1994 年離開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加入 UOBAM，擔任投資組合經理人管理新加坡及亞太與全球股票投資組合。數年來，其亦擔任國際股票及全球科技團隊之主管。其於 2004 年受指派擔任 UOBAM 之投資長，並擔任該職位直到 2011 年晉升為執行長。

因其對 UOBAM 之傑出貢獻，其連續 2 年被《亞洲資產管理》(Asia Asset Management)之「2015 年區域最佳獎項」及「2014 年區域最佳獎項」選為「亞洲地區年度最佳執行長」。其並於 2015 年被新加坡銀行金融協會(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授予「IBF 榮譽成員(IBF Fellow)」之資格。

Peh Kian Heng，董事

Mr. Peh 於 2008 年加入新加坡大華銀行集團，現為公司投資單位之主管。在加入新加坡大華銀行之前為新加坡華僑銀行之投資策略師，先前長期任職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且最終之職位為金融業監管部門主管。其具有華威大學文學碩士（卓越）學位，及國立新加坡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二級榮譽）學位。

Edmund Leong Kok Mun，董事

Mr. Leong 為常務董事，並兼任 UOB 集團投資銀行部門主管，負責管理資本市場、合併及收購、槓桿融資、專案融資和夾層資本等業務。

其專精於亞洲資本市場、槓桿融資及顧問服務，並具有超過 22 年之籌劃及執行經驗。在 2015 年加入 UOB 之前，其任職於國際金融集團之投資銀行部門並帶領債務資本市場團隊。亦曾於多家國際銀行之資本市場部門擔任高階主管。

Mr. Leong 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取得管理學哲學碩士學位和英國威爾士大學卡迪夫分校會計學（一等榮譽）理學學士學位，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Lim Pei Hong Winston，董事

林先生目前擔任 UOB 集團個人金融服務部門的存款與財富管理主管，負責管理新加坡和該地區的業務。

林先生於 2015 年加入 UOB 集團，擔任總部位於上海的 UOB 中國個人金融服務部門總經理。他於 2022 年 4 月被任命為目前的職位，並於 2022 年 6 月返回新加坡。

林先生擁有超過 20 年的銀行業經驗。他於 2001 年在新加坡開始銀行業生涯，擔任花旗銀行 (Citi) 的儲備幹部 (MA)，並在 Citi 新加坡、Citi 中國和 Citi 亞太區域辦公室擔任過多個高階職位。

林先生於 1999 年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會計 (榮譽) 學位，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 (CFA) 資格。

Chong Jiun Yeh，投資長，大華資產管理

身為大華資產管理之投資長，Mr. Chong 帶領投資團隊發展公司之長期投資策略並管理資產配置，目標在為本公司投資人獲取最高之資產投資價值。其負責監督管理股票、固定收益及多重資產商品之團隊，包括在永續投資及投資技術領域帶領本公司進行策略性出擊。

在 2008 年加入 UOBAM 之前，Mr. Chong 曾任職於 ST Asset Management (STAM) — 為 Temasek Holdings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 擔任常務董事 (基金管理) 及投資組合管理共同主管。此前，其曾任職於 OUB Asset Management 擔任固定收益及貨幣部門主管。其具有管理股票、固定收益及結構型投資組合 (包括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G7 外匯分離管理以及亞太股票) 之豐富經驗。

Mr. Chong 於國立新加坡大學取得資產管理 (二級榮譽) 學士學位。

3. 受託人、基金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

3.1 受託人

本基金之受託人為 State Street Trust (SG) Limited，係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 289 條第(1)項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公司，擔任依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 286 條經授權並構成單位信託之集體投資計畫之受託人。受託人於新加坡受主管機關之監管。

有關受託人之角色及責任，請詳參信託契約。

3.2 基金保管機構

受託人已指派道富銀行(“SSBT”)，一依麻州法律設立之信託公司，擔任子基金之全球主要基金保管機構，並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

SSBT 成立於 1792 年，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其係經波士頓聯邦儲備銀行之許可及監管。道富銀行新加坡分行具有主管機關所核發之批發銀行執照，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管。

SSBT 藉由其當地市場保管業務並透過次保管銀行之網絡，於超過 100 個市場提供保管服務。SSBT 將於子基金所投資而其自身未於當地擔任保管機構之市場指派次保管機構。SSBT 具備初步篩選及持續監控次保管機構之程序，次保管機構之選擇係依據包括證券處理及當地市場專長等因素，且必須符合架構、交流、資產服務及報告能力之特定作業要求。所有受 SSBT 指派之次保管機構皆須依法取得許可並受監管，以於相關市場管轄地提供保管機構及相關資產行政管理服務，並執行相關或附屬金融業務。雖然可能因特殊市場服務要求而選擇地區性之機構擔任次保管機構，SSBT 通常將選擇於多個市場提供次保管機構服務之全球主要金融機構之當地分行或關係企業。

子基金或其任何資產可隨時指派其他保管機構。

有關基金資產保管安排之進一步細節請參以下第 21.3 節。

3.3 行政管理機構

子基金之行政管理機構為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其受基金經理公司指派(i) 依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提供部分行政管理及計價服務，包括會計及淨資產價值計算，及(ii) 依過戶代理暨服務協議提供部分過戶代理服務予子基金。

4. 其他相關機構

4.1 登錄機構

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已經受託人指派擔任本基金之登錄機構，將負責保管名冊。任何持有人皆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於 168 Robinson Road #33-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查閱名冊（但應遵守登錄機構實施之合理限制）。

名冊為各持有人持有之基金單位數之證明。名冊之登錄資料優先於持有單位報表之記載，除非持有人能向受託人與本公司證明該名冊之內容有誤。

4.2 查核簽證會計師

本基金帳目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5. 投資考量

5.1 投資目標與重點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和短期計息債務工具以及銀行存款，以實現高於星幣存款之收益率。

5.2 投資方法

以基礎和估值為導向，並且採用由下而上之方法。本公司擁有一負責新加坡固定收益發行人和已開發市場高評級企業發行人之信用分析師團隊。這有利於本公司之新加坡信用研究工作，因許多高評等級外國發行人均發行以星幣計價之證券。

對於新加坡、亞洲和新興市場，信用分析師團隊進行詳細之信用分析，評估產業前景、業務審查、財務審查、管理專業知識、所有權強度和特定債務結構後，將產生隱含之評級分數，透過相對估值法決定企業之信用評等納入投資選擇。

對於受評之發行人，主要是美國/歐洲高評級發行人，由其 G10 信用團隊補充基本面分析，本公司採用 KMV 模型之量化信用風險方法，該模型使用默頓(Merton)選擇權架構計算公司債券發行之隱含資產波動率或預期違約頻率(EDF)，另使用其他參數包括資產關聯數據庫，該數據庫由風險管理系統生成，該模型將一同計算任何公司債券發行之收益預期損失權衡。

5.3 投資風格及基準指標用途

子基金受主動式管理而未參考基準指標（如第 15.1 節所載），該基準指標係用於作為子基金致力超越之目標。

5.4 收益分配政策

分配（如有）將僅針對子基金之分配類別為之。

(分配)星幣 A 類別：目前之分配政策為於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日期），按月進行每年至少為每單位資產淨值 4.0%（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百分比或頻率）之分配。

(分配)美元 A 類別(避險)：目前之分配政策為於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日期），按月進行每年至少為每單位資產淨值 5.0%（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百分比或頻率）之分配。

星幣分配 S 類別及美元分配(避險)S 類別：目前之分配政策為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日期），按月進行每年至少為每單位資產淨值 5.0%（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百分比或頻率）之分配。

星幣分配 U 類別：目前之分配政策為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日期），按月進行每年至少為每單位資產淨值 4.0%（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百分比或頻率）之分配。

僅有在相關分配類別開始後至少 6 個月（或於本公司決定之其他期限後），才會開始進行分配。

分配應基於每個持有人在相關分配日持有之單位數量，並以名冊為證。分配將於相關分配日後 30 個營業日內向持有人為之。

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不保證必會進行分配。進行任何分配並不表示未來將繼續進行任何分配。本公司有權改變分配的頻率及/或金額。分配可來自收益、資本利得或本金。宣派或支付配息（不論是否動用本金、資本利得、本金或其他）可能降低子基金或相關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此外，以本金進行分配可能造成您部分原始投資之減少，且可能導致未來報酬之減少。

5.5 產品適合性

子基金適合下列投資人：

- 尋求獲取較星幣存款更高之收益率者；以及
- 可接受投資於貨幣市場、短期計息債務工具和銀行存款之債券基金之波動性和風險者。

5.6 授權投資

子基金之授權投資（「**授權投資**」）其單位為除外投資產品，為新加坡相關主管機關當時許可供子基金投資之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資產或權利，僅在 CMP 規則允許之範圍內，將子基金之單位分類為除外投資產品。

投資之完整定義請參信託契約。

子基金欲使用或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進一步資訊請參本公開說明書第5.8節。

5.7 投資限制

- (a) 法案附錄 1 中所訂投資準則及借款限額皆適用於子基金。
- (b) CPF 投資準則適用於子基金。
- (c) 子基金之單位為除外投資產品。因此，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可能導致子基金之單位不被視為除外投資產品之產品或參與任何此類交易。
- (d) 目前，子基金無意進行證券借貸或買回交易，但將來可能會根據法案和 CPF 投資準則之適用條文為之。因此，子基金將來可能會受法案和 CPF 投資準則所載證券借貸和買回交易規定之約束。基金管理公司不得為子基金（其單位為除外投資產品）進行證券借貸或買回交易，除非該等證券借貸或買回交易僅係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而進行，且金額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50%。

5.8 基金經理公司就特定投資標的之風險管理程序

- (a) 根據 CMP 規則中有關 FDI 之規定，為將子基金之單位分類為除外投資產品，子基金可使用或投資 FDI 以對投資組合中之現有部位進行避險，進行有效之投資組合管理，或二目的兼而有之。
- (b) 本公司將採用承諾法將衍生性金融工具部位轉換為該等衍生性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等值部位，以決定子基金對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全球曝險，並將依法案之規定計算該等曝險。本公司將確保子基金對衍生性金融工具或內嵌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全球曝險，不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0%。
- (c) 以下為本公司採用之風險管理與遵循程序與控管方式之說明：
 - (i) 本公司將採行各種程序與控管手段，以管理子基金之資產風險。本公司代表子基金投資任何特定證券或工具的決定，將依據本公司對於該交易對子基金之利益的判斷，且其風險與收益也符合子基金之投資目標。
 - (ii) 交易之執行。每次交易前，本公司皆會先確保交易符合子基金預定之投資目標、重點、方法與限制，並確保以最佳方法執行，且公平分配交易。本公司之管理部門及法令遵循部門會定期檢查，以確保遵循子基金之投資目標、重點、方法與相關限制。若未遵循，則本公司之管理部門及法令遵循部門有權指示相關主管予以糾正。未依規定遵循之情況皆會陳報上級主管，並追蹤其改正情形。
 - (iii) 流動性。若有異常大量的基金單位要求贖回，可能導致子基金資產須以低於公平及預期之價格清算，尤其是在流動性不足之公開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此

外，在某些市場狀態下（例如市場震盪、金融危機期間或交易中斷等情事），可能不易或無法將資產變現或調整部位。本公司將確保維持足夠之流動性資產部位（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因應預期之贖回申請（扣除新申購），本公司可能在某些情況下使用流動性管理工具，例如根據第 11.3 節或第 14 節限制或暫停贖回。如使用該等工具，您可能無法在暫停期間內贖回您的基金單位，或者贖回您的基金單位可能有所遲延。

- (iv) **交易對手曝險。**子基金可能因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部位，而有交易對手之信用曝險。若有交易對手不履行義務，導致子基金延誤或無法行使其投資組合之權利，則子基金可能蒙受資產貶值與收益減少之損失，以及為行使財務權利而產生額外成本。依法案之規定，本公司將限制交易對手必須為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經標準普爾評為高於 BB+、個別評等經惠譽評為高於 C 或個別實力評等經惠譽評為高於 bbb、基礎信用評估經穆迪評為高於 a3 者，或取得其他知名評等機構之同等評等之機構。若有任何核定之交易對手信用評等降低而未達標準，則本公司將採取步驟，儘快處分子基金於該交易對手進行交易而持有之部位。
- (v) **波動性。**子基金若持有高槓桿操作之衍生性金融工具，而非直接投資於標的證券，則基金資產價值可能遭受更大程度之波動性。子基金可能為避險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減低資產價值之整體波動性，同時，本公司也將確保子基金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內嵌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全球曝險，如上述(b)項規定，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
- (vi) **計價。**子基金可能持有難以正確計價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工具，尤其是涉及非常複雜的部位時。本公司將確保透過獨立之方式以查證該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並以適當之頻率進行該等查證。
- (d) 本公司將確保已採行或將採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遵循程序及控管，並具備必要的專業，以控制管理有關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風險。本公司認為適當並符合子基金利益時，得修訂風險管理與遵循程序與控管，惟須遵守法案之規定。
- (e) 子基金得藉由與交易對手之雙邊協議淨額結算其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部位，惟該等淨額結算協議須符合法案之相關規定。
- (f) 如子基金使用或投資於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工具，所有該等交易將皆以現金結算。

6. CPFIS 下之子基金

- 6.1 子基金包含在 CPFIS-普通帳戶和 CPFIS-特別帳戶下，供公眾使用其 CPF 資金之申購。您應注意，目前僅有(累積)星幣 A 類別和星幣累積 D 類別之單位可使用 CPF 資金之申購。

6.2 子基金被中央公積金局歸類為「低至中等風險——狹窄聚焦投資」之風險類別。

6.3 普通帳戶(OA)之 CPF 利率係根據當地主要銀行 3 個月平均利率計算，但須遵守每年 2.5%之法
定最低利率。OA 之利率每季檢討一次。

特別帳戶(SA)和醫療儲蓄帳戶(MA)之 CPF 利率係根據 10 年期新加坡政府證券(10YSGS)之 12
個月平均收益率加上 1%計算，受當前最低利率為每年 4%之限制。利率每季檢討一次。

為了增加新加坡人之退休儲蓄，中央公積金局會為您的 CPF 合併餘額之前 60,000 美元支付額
外利息（OA 上限為 20,000 美元）。您最多可以獲得 CPF 餘額一部分之 6%。請注意，在投資
OA 和 SA 資金之前，需要預留 OA 中之前 20,000 美元和 SA 中之前 40,000 美元。

中央公積金局可能會不時變更每個 CPF 帳戶之適用利率。

使用 CPF 資金之申購須遵守 CPF 委員會不時施加之 CPFIS 規定和條件。

7. 費用與收費

7.1 應由您及子基金支付之費用與收費如下：

應由您支付者	
申購費	(累積)星幣 A 類別和星幣累積 D 類別 現金單位和 SRS 單位：現行上限為 2%；最高 5%。 CPF 單位：現行無；最高無。 所有其他類別 現行上限為 2%；最高 5%。
贖回費	所有類別：現行無。
轉換費 ⁽¹⁾	所有類別：現行 1%；最高 1%。
應從子基金支付給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與其他各方者	
管理費 (a) 由基金經理公司保留 (b) 由基金經理公司支付給 財務顧問（銷售服務 費）	(累積)星幣 B 類別和星幣累積 D 類別：現行為每年 0.33%； 最高每年 1.5%。 U 類別：現行為每年 0.30%；最高每年 1.5%。 所有其他類別：現行為每年 0.63%；最高每年 1.5%。 (a) 管理費之 36.51% 至 90.08% (b) 管理費之 9.92% 至 63.49% ² ，中位數為管理費之 40% ³
受託人費用 ⁽²⁾	現行每年小於 0.05%；最高每年 0.1%（最高每年不超過星

² 您的財務顧問須向您揭露其自基金經理公司收取之銷售服務費(trailer fee)金額。

³ 中位數自子基金所有含銷售服務費之類別（不論是否為 CPFIS 基金）得出。

	幣 38,250 元)。
估值和會計費用	視級距而定。 ⁽³⁾
登錄機構及過戶代理人費	視級距而定。 ⁽⁴⁾
稽核費、保管費、交易成本 ⁽⁵⁾ 以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⁶⁾	<p>依相關各方之約定，各項費用或收費可能達到或超過每年 0.1%，視其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比例而定。</p> <p>根據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止之會計年度子基金經稽核之帳目及平均資產淨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稽核費：少於 0.1%。 • 保管費：少於 0.1%。 • 交易成本：少於 0.1%。 • 其他費用與收費：0.15%。

- (1) 若您將您的基金單位轉換為本公司所管理之另一檔基金（「新基金」）之單位，本公司將向您收取轉換費而非新基金之申購費。如新基金之申購費超過轉換費，則您實際上即取得新基金申購費之折扣。
- (2) 受託人費用將由本公司自管理費中支付。
- (3) 根據下列級距（依據子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且最高每年不超過星幣 11,000 元之情況下，每年之估值和會計費用如下：
- | | | |
|-------|----------------------------------|---------------|
| (i) | 星幣 0 元至 10,000,000 元 | =資產淨值之 0.04% |
| (ii) | 星幣 10,000,000.01 元至 20,000,000 元 | =資產淨值之 0.02% |
| (iii) | 星幣 20,000,000.01 元至 30,000,000 元 | =資產淨值之 0.01% |
| (iv) | 大於星幣 30,000,000 元 | =資產淨值之 0.005% |
- (4) 根據下列級距（依據子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登錄機構及過戶代理人費如下：
- | | | |
|-------|-----------------------------------|----------------|
| (i) | 小於星幣 5,000,000 元 | =0 元 |
| (ii) | 星幣 5,000,000 元至 10,000,000 元 | =每年星幣 6,000 元 |
| (iii) | 星幣 10,000,000.01 元至 25,000,000 元 | =每年星幣 10,000 元 |
| (iv) | 星幣 25,000,000.01 元至 50,000,000 元 | =每年星幣 15,000 元 |
| (v) | 星幣 50,000,000.01 元至 100,000,000 元 | =每年星幣 30,000 元 |
| (vi) | 大於星幣 100,000,000 元 | =每年星幣 60,000 元 |
- (5) 交易成本（不包括下述之交易費）包括買賣金融工具之全部費用。
- (6) 其他費用與收費包括應支付予基金保管機構之交易費（其金額將根據所執行的交易次數與交易地點而定）、印刷成本、法務與專業費用、商品與服務稅及其他墊付費用。

7.2 根據法案之規定，子基金相關行銷、推廣與廣告費用將不會由基金資產支付。

- 7.3 任何申購費及贖回費應由本公司收取留用，不計入基金資產。全部或部分之申購費亦得支付給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或由其收取留用。本公司亦將支付任何為基金單位之行銷而支付該等經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之其他佣金、報酬或金額。此外，您透過經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申購基金單位時，該等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可能（依所提供服務之特殊性質而定）收取本公開說明書未揭露之其他費用與收費，您應與相關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確認該等費用與收費（如有）。
- 7.4 本公司得於基金單位發行、贖回或轉換時向投資人收取不同之申購費、贖回費、轉換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或於本公司認為適當時給予折扣或免除此等費用（惟此等折扣或免除將由本公司負擔，而非由子基金支付）。

8. 風險

8.1 一般風險

您應自行考量並瞭解子基金之投資風險。

一般而言，您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政治風險、資金匯回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衍生性金融工具風險。這些風險對子基金投資之影響程度因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方法和重點而異，您還應考慮子基金特有之風險。

您應瞭解基金單位之價格及收益可能有所漲跌，且您可能無法取回您的原始投資金額。無法保證一定可達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投資子基金之目的並非於短時間產生收益，您不應期望在短期內獲得報酬。

本第8節所載之一般及特定風險並非完整列舉，您應瞭解子基金可能隨時遭遇其他異常風險。

8.2 特定風險

(a) 全球市場的市場風險

您應自行考量並瞭解投資公開交易證券通常涉及之風險。子基金投資的證券價格可能受到經濟情況、利率及市場對證券之看法改變之影響，進而造成基金單位價格之漲跌。

(b) 外匯及貨幣風險

子基金以星幣計價，惟各類別則以相關貨幣計價。

如子基金所從事之投資係以與子基金幣別或相關類別幣別不同之貨幣（即「**投資組合幣別**」）計價，則子基金幣別或類別幣別與投資組合幣別間之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相關單位的價值。

本公司在管理子基金時，得針對子基金或任何類別之外匯風險進行避險，並得採行主動或被動之貨幣管理方法。然而，子基金或類別之外匯風險可能無法完全規避，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貨幣的未來走勢、避險成本以及市場流動性。

根據法案規定，在對相關類別之任何外匯風險進行避險時，本公司得對該類別所屬資產淨值比例進行最高100%之避險。

除此之外，如一類別之計價幣別與子基金不同，則類別幣別及相關子基金幣別間的匯率改變，可能會不利影響該類別基金單位在以類別幣別表示時之價值。基於前段之相同考量，本公司不一定能在子基金資產中屬於該類別之範圍內，透過規避該匯率風險之方式以降低匯率風險，如本公司未能規避匯率風險，則投資人將面臨匯率風險。

雖然用以降低一類別匯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可能不被用於子基金其他基金單位類別，但該金融工具仍為子基金的部分資產（或負債），該相關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及成本，將單獨計入子基金之相關基金單位類別中。

避險類別

子基金可提供避險類別之基金單位。針對避險類別，本公司目前採取被動避險政策以利用相關避險類別計價之貨幣（即「**避險幣別**」）進行投資組合幣別之避險。惟本公司仍得隨時全權決定採取任何其他避險政策。

避險類別使本公司得採行貨幣避險交易以降低投資組合幣別與避險幣別間之匯率波動。避險之效果將反映於避險類別之價值中。

其目標在於，避險類別應反映子基金中投資組合幣別（如適用）加上或扣除避險幣別與投資組合幣別間利差之實際收益。然而，尚有其他因素可能影響避險類別之收益，意即避險類別未必能完全達到此目標。此類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在轉倉且任何利潤或虧損確定前未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之任何未實現利潤/虧損；(ii) 交易成本；(iii) 短期利率變化；(iv) 相對於子基金或避險類別計價時間點之市值避險調整之時機；以及 (v) 與現有避險措施相關之投資組合幣別價值之當日波動。

避險類別中與避險交易相關之成本和費用，以及避險交易之任何利益，將僅歸屬於避險類別之持有人。

在符合法案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之目標為避險不超過相關避險類別資產淨值比例之100%。在評估有關避險類別之避險交易時，本公司將避險類別之資本和收入價值均考量在內。

本公司將每日審查相關避險部位，並於適當時調整避險以反映投資者之流入和流出。

請注意，無論避險幣別之價值相對於投資組合幣別是否下跌或上漲，均得進行避險交

易，因此，如採取此類避險措施，該等措施得保護相關避險類別之投資人免受被避險幣別價值下跌所影響，但也可能阻礙投資人於此類貨幣價值之上漲中受益。避險類別之投資人仍將面臨與子基金之投資標的相關之市場風險，以及子基金政策所致之任何未完全避險之匯率風險。無法保證適用於避險類別之避險策略將完全消除於投資組合幣別與避險幣別間匯率變化所生之不利影響。

(c) 政治風險

子基金之投資可能因政治不穩、外匯管制、稅務政策改變、外資政策、投資資金匯回之管制及相關國家機關的其他管制措施，而受到負面影響。

(d) 衍生性金融工具風險

由於子基金可能使用或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因此可能承擔此等投資之相關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外匯遠期契約。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可能需繳存最初保證金，若市場波動方向不利於投資部位，也可能在通知後短期內繳交追加保證金。若未及時提供所要求之保證金，投資可能以虧損結清。因此，必須嚴密監控衍生性金融工具投資。本公司擁有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控管措施，以及監控子基金衍生性金融工具部位的系統。有關本公司就特定投資標的之風險管理程序詳細說明請參上述第5.8節。

(e) 投資之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在部分亞洲及/或新興市場進行投資，往往因為市場本身欠缺完善服務，未如已開發市場所提供的保管與交割服務，因而增加風險程度。因存在投機成分、大量散戶及欠缺流動性等此類市場之固有特性，因而可能提高波動性。

(f) 小型公司之風險

投資於小型公司通常比投資於大型公司帶來更高的風險，此可能包括諸如較少之公開資訊、財務資源及產品線較為有限、較大之波動性、較高之失敗風險和低流動性等。此可能導致這類公司之股價波動較大。

(g) 單一國家、產業或區域之風險

您應留意投資於可能帶來更高資本增值機會的單一國家、產業或區域可能面臨更高的風險，因其多元化程度可能低於全球性投資組合。

(h) 利率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利率波動之風險，債務證券之價格可能會因此上漲或下跌。

(i) 信用和違約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債務證券其發行人之財務狀況、一般經濟狀況或此二者之不利變動，或利率無預期上升，均可能增加潛在之違約風險。

(j) 經紀商風險

本公司可能使用證券經紀商及交易商等第三人服務以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投資，並清算及結算其於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證券。在選擇經紀商及交易商以及議定本公司與其交易之佣金時，本公司將考量該等經紀商及交易商所提供專業服務之範圍及品質以及其信用狀況與取得執照或受規管之情況。

為本基金委任之經紀商或交易商可能面臨財務困難，進而損及本基金營運之能力。如一經紀商或交易商倒閉或破產，則本基金之下單可能有無法傳送或執行之風險，且透過該經紀商或交易商進行之未完成交易可能無法交割。

(k) 交易對手風險

子基金需面臨交易對手違反特定契約義務之風險。若交易對手破產或喪失償付能力，子基金即可能會延誤清算其投資，進而造成重大損失，包括子基金之投資價值於強制執行其權利之期間降低所造成之損失。子基金亦可能無法於該期間變現其任何投資收益，並可能因行使其權利而產生費用與支出。交易對手契約亦有因破產、情事變更違法（supervening illegality）或簽約當時之稅法或會計法改變等因素而提前終止之風險。

(l) 分配相關風險

本公司對於子基金或類別之分配享有絕對之酌決權，不保證必會進行分配。分配之來源可為子基金投資所生之股息/利息收入及資本利得。股息/利息收入可能受某些事件負面影響，例如（但不限於）被投資機構遭受未預期之損失及/或支付低於預期之股息及不利之匯率波動。依據相關類別之分配政策，亦可能以本金進行分配。宣派及/或支付配息（不論係源自收入、資本利得、本金或其他來源）可能降低子基金或相關類別之淨資產價值。此外，以本金進行分配可能造成您部分原始投資之減少且亦可能導致您未來報酬之減少。

(m) 投資管理風險

投資績效取決於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及團隊之投資策略。如投資策略表現不如預期、無執行該等投資策略之機會或團隊未成功執行其投資策略，則投資組合之績效可能不理想或遭受重大損失。

(n) 使用評等機構及其他第三人之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工具之信用評等代表本公司及/或評等機構就該工具或機構信用品質之意見，並非品質之保證。評等方法通常係依據歷史資料，並無法預測未來趨勢，且其可

能無法及時改變信用評等以因應其後之情事變更。當一債務證券經評等，如該債務證券被降級則可能使其價值減低及流動性變差。

本公司依賴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內部信用評估標準，並已建置一信用評估程序以確保子基金之投資符合此等標準。本公司將依投資人之要求提供信用評估程序之資訊。

本公司得依賴第三人（包括訂價服務及獨立經紀商/交易商）提供子基金之訂價資訊及計價，無需經獨立調查。其正確性取決於其方法、適當評鑑以及對情事變更及時採取對策。本公司對該等第三人計價之失誤概不負責。

9. 申購基金單位

9.1 如何申購與支付基金單位

<p>如何申購基金單位：</p>	<p>您得透過以下管道申購基金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授權代理商及銷售機構 • ATM（如有提供 ATM 申購） • 指定之網站 • 本公司提供之其他銷售通路 <p>您的申請應檢附所有必要文件及足額申購資金，否則您的申請可能被拒絕。</p>
<p>如何支付基金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立支票予相關申請書中所載之受款人。 • 電匯至相關申請書中所載或本公司所指定之帳戶。所有銀行手續費將由您負擔。 • <u>SRS 資金（僅適用於以星幣計價的類別）</u>：您應與您的 SRS 作業銀行確認您是否得使用 SRS 資金投資相關類別。您必須於相關申請書中註明將使用 SRS 資金，並應包含您要求 SRS 作業銀行自您的 SRS 帳戶中提領相關申購資金之指示。 • <u>CPF 資金（如適用）</u>：使用 CPF 資金進行投資時，將受中央公積金局之規定和要求限制。 <p>您必須於相關申請書中註明將使用 CPF 資金，並應包</p>

	<p>含您要求 CPF 代理銀行或中央公積金局（視情況而定）自您的 CPF 帳戶中提領相關申購資金之指示。</p> <p>使用 CPF 資金申購之單位不得共同持有。</p>
其他重要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得全權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基金單位之申購申請。 •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之情況下，如星幣分配 S 類別或美元分配(避險)S 類別之資產淨值在任何時候達到或超過星幣 1 億元（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之其他等值貨幣），任何對該類別單位之進一步申購將由本公司全權決定是否接受。 • 雖然本公司可能依考量，於受託人收足申購資金（或如必要，則換算為相關貨幣）之前發行基金單位，惟基金單位一般僅於受託人以相關貨幣收足申購資金後始發行。 •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及銷售機構得要求必要之資訊或文件以確認您的身分或遵守適用法規或準則（包括洗錢防制法）。 • 於申購基金單位過程中，您所支付予本公司之申購資金將在向受託人支付款項前與本公司其他客戶之款項併同存入一綜合銀行帳戶。相關公開資訊請參 uobam.com.sg 網站。

9.2 首次發行價格、首次募集期間、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持有單位

類別名稱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募集期間	最低首次申購金額	最低後續申購金額	最低贖回單位	最低持有單位*
(累積)星幣 A	不適用（自 1998 年 6 月 19 日成立）		星幣 1,000 元	星幣 500 元	500 單位	1,000 單位
(分配)星幣 A	不適用（自 2014 年 3 月 13 日成立）		星幣 1,000 元	星幣 500 元	500 單位	1,000 單位
(累積)美元(避險)A	不適用（自 2016 年 2 月 16 日成立）		美元 1,000 元	美元 500 元	500 單位	1,000 單位
(分配)美元(避險)A	不適用（自 2016 年 2 月 16 日成立）		美元 1,000 元	美元 500 元	500 單位	1,000 單位
(累積)星幣 B	不適用（自 2013 年 3 月 28 日成立）		星幣 500,000 元	星幣 100,000 元	100,000 單位	500,000 單位
星幣累積 D	不適用（自 2022 年 4 月		星幣 1,000 元	星幣 500 元	500 單位	1,000 單位

類別名稱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格	首次募集期間	最低首次申購金額	最低後續申購金額	最低贖回單位	最低持有單位*
	11日成立)					
星幣分配 S	不適用 (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成立)		星幣 1,000 元	星幣 500 元	500 單位	1,000 單位
美元分配(避險)S	不適用 (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成立)		美元 1,000 元	美元 500 元	500 單位	1,000 單位
美元累積(避險)B	美元 1,000 元	由本公司全權決定 (事前通知受託人) **	美元 500,000 元	美元 100,000 元	100,000 單位	500,000 單位
美元累積 T	不適用 (自 2023 年 5 月 2 日成立)		美元 100,000 元	美元 50,000 元	100 單位	1,000 單位
星幣分配 U 類別	不適用 (自 2023 年 3 月 7 日成立)		星幣 1,000 元	星幣 100 元	100 單位	1,000 單位

* 或按持有人首次申購時之發行價格，以最低首次申購金額購買或得購買之單位數量。

** 首次募集期間將訂於本公開說明書登記後之 12 個月內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之延長日期內。請諮詢您的授權代理商或經銷商，以了解相關類別的初始報價期間。

於事先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得隨時變更最低申購金額、最低贖回金額以及最低持有單位。

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及銷售機構可能訂定較高之最低首次申購金額或最低後續申購金額。在提出您的申購申請前請先與相關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確認。

9.3 發行基金單位

交易截止時間：	任何交易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3 點。 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於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並受理之申請，將以該交易日適用之發行價格發行基金單位。 針對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或非交易日收到並受理之申請，將以次一交易日適用之發行價格發行基金單位。
訂價基礎：	基金單位將以遠期訂價基礎發行。

發行價格：	<p>每基金單位之發行價格將以下列方式計算：</p> <p>(a) 以於發行之交易日計價時間點一個基金單位所表彰之淨資產價值占子基金或相關類別之基金資產的比例計算；且</p> <p>(b) 無條件捨去至小數第三位。</p> <p>在經受託人核准後，本公司得採用其他決定或調整方法或小數位數。</p> <p>任何調整金額將由子基金保留。</p>
申購費之扣除：	申購費得自投資總額中扣除，而投資淨額將用以申購基金單位。
發行價格之換算：	<p>本公司僅接受相關類別貨幣的付款，並會以相關類別貨幣報價。</p> <p>如本公司未來決定接受以任何其他貨幣申購，本公司將依本公司決定之適用匯率以該貨幣報價。</p> <p>本公司可決定是否接受以子基金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以外之貨幣申購，並可隨時增列其他條件。</p>
申購確認書：	如您以現金申購，將於基金單位發行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寄給您申購確認書；如您以 SRS 及 CPF 申購，則將於基金單位發行日後 11 個營業日內寄給您申購確認書。
其他重要條款：	如您以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貨幣以外的貨幣申購單位，您應承擔產生的任何費用（包括貨幣兌換費用）。

9.4 基金單位分配之計算範例

您投資星幣\$1,000.00 可獲得之基金單位數，將以下列方式計算：

星幣 \$1,000.00		星幣 \$50.00		星幣 \$950.00
投資總額	-	申購費	=	投資淨額
		(5%)*		
星幣 \$950.00		星幣 \$1.000*		950.00**
投資淨額	÷	發行價格	=	分配之基金單位數

* 假設發行價格為星幣\$1.000 且申購費為 5%。此範例僅係假設，並不代表任何未來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將隨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波動。部分類別的基金單位可能以星幣以外之幣別計

價。

** 發行之基金單位數將無條件捨去至小數第二位。

9.5 取消申購

根據信託契約規定以及連同基金單位申請書一併提供之取消表中的取消申購條款與條件，您得自申購日起 7 個日曆日⁴內以書面通知或將取消表（如適用）提交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取消基金單位之申購。惟您將須承擔自您申購之日起您的基金單位任何價格變動之風險，並支付相關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之任何銀行手續費、行政或其他費用。

除了取消您的申購，您亦可選擇依第 11 節贖回您的基金單位，但您將無法享受本節的取消利益（亦即不退還申購費且可能收取贖回費（如有））。此外，若基金單位之增值低於申購費及贖回費（如有）之總額，則淨贖回收益可能低於取消收益。

於申購基金單位之前，請參考取消表中的取消申購條款與條件。

9.6 成立任何類別之條件

如本公司認為成立任何類別不符合投資人之利益或在商業上不可行，則本公司保留不成立任何類別之權利。

於該情形，本公司得決定宣布相關類別視為未成立，並應通知相關投資人且於相關首次募集期間結束後 30 個營業日內將所收受之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給相關投資人。

10. 定期儲蓄計畫

定期儲蓄計畫目前僅由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及銷售機構直接提供。請與相關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確認是否有提供定期儲蓄計畫。

有關定期儲蓄計畫之重要條款：

投資定期儲蓄計畫之最低持有單位：	請參第 9.2 節所訂之最低持有單位。
最低投資金額：	每月星幣\$100 或每季星幣\$500。
付款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現金：您必須填寫銀行間劃撥申請表以授權定期支付 RSP 款項，並連同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要求之相關申請書一併提出。

⁴ 或本公司及受託人合意之其他較長期間或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期間。若該期間之最後一天為星期日或新加坡國定例假日，則應順延至非星期日或新加坡國定例假日之次一日曆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CPF 資金</u>：您必須填寫 CPF 常設指示書，並連同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要求之相關申請書一併提出。 • <u>SRS 資金</u>：您必須提出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要求之相關申請書。在投資前，您應與您的 SRS 作業銀行確認是否得使用 SRS 資金投資定期儲蓄計畫。
何時扣款：	<p>將於下列日期對相關帳戶進行扣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每月 RSP 申購之情形</u>：每月第 25 個日曆日； • <u>每季 RSP 申購之情形</u>：每季最後一個月第 25 個日曆日。 <p>若該第 25 個日曆日非營業日，則將於次一營業日扣款。</p>
基金單位之分配：	您的投資將於扣款的營業日當天（如該日非為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且通常於扣款後的 2 個營業日內分配基金單位。
扣款失敗之情形：	<p>若扣款失敗，則當月或當季（依個別情況而定）將不做投資。</p> <p>若連續 2 次扣款失敗，則定期儲蓄計畫將被終止。</p> <p>您將不會收到扣款失敗或終止之通知。</p>
由您終止定期儲蓄計畫之情形：	您可提前 30 天事前書面通知您申請定期儲蓄計畫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終止參加定期儲蓄計畫，而無任何罰則。

各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提供定期儲蓄計畫之條款可能與上述不同，且可能隨時變更。您在申請前應聯繫相關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以取得詳細資訊。

本公司對於您參與定期儲蓄計畫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11. 基金單位贖回

11.1 如何贖回基金單位

如何申請贖回：	您得透過以下管道申請贖回基金單位：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您原本申購基金單位之經授權代理商及銷售機構 • ATM (如有提供 ATM 贖回) • 指定之網站 • 本公司提供之其他管道
最低贖回單位：	<p>請參見第 9.2 節。</p> <p>如贖回後剩餘持有之基金單位數將少於第 9.2 節所訂之最低持有單位，則您將不得就您所持有之基金單位進行部分贖回。</p>
交易截止時間：	<p>任何交易日新加坡時間下午 3 點。</p> <p>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於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並受理之申請，將以該交易日適用之贖回價格贖回基金單位。</p> <p>針對於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或非交易日收到並受理之申請，將以次一交易日適用之贖回價格贖回基金單位。</p>
訂價基礎：	基金單位將以遠期訂價基礎贖回。
贖回價格：	<p>每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格將以下列方式計算：</p> <p>(a) 以於收受贖回申請之交易日計價時間點一個基金單位所表彰之淨資產價值占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基金資產的比例計算；且</p> <p>(b) 無條件捨去至小數第三位。</p> <p>在經受託人核准後，本公司得採用其他決定或調整方法或小數位數。</p> <p>任何調整金額將由子基金保留。</p>
贖回費之扣除：	贖回費 (如有) 得自總贖回收益中扣除，並將淨贖回收益支付給您。
贖回價格之換算：	本公司僅允許以相關類別貨幣贖回單位，且將以相關類別貨幣報價。

	如本公司未來決定允許以任何其他貨幣贖回，本公司將依本公司決定之適用匯率以該貨幣報價。
淨贖回收益將於何時支付給您：	<p>相關交易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或主管機關允許的其他期間。於依第 11.3 節或第 14 節限制或暫停贖回基金單位之情形，給付可能遲延。</p> <p>收益將以支票支付或（如適用）存入您指定之銀行帳戶、CPF 帳戶或 SRS 帳戶。</p>
其他重要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電匯贖回收益至您指定之銀行帳戶所生之所有銀行手續費將由您負擔。 • 若您居住於新加坡境外，則本公司將從您的總贖回收益中扣除本公司實際產生之費用與若您居住於新加坡所應產生費用之差額。 • 若本公司在受託人收到基金單位之申購資金前即收受您對該等基金單位之贖回申請，則本公司於受託人收到該等基金單位之申購資金的次一交易日之前可拒絕贖回該等基金單位。 • 在經受託人事前核准之前提下，本公司得變更決定贖回價格之方式，而受託人應決定是否將該變更通知受影響之持有人。

11.2 淨贖回收益之計算範例

贖回 1,000 個基金單位時應支付給您的淨贖回收益，將以下列方式計算：

1,000 單位		星幣\$0.900*	=	星幣\$900.00
您的贖回申請	x	贖回價格		總贖回收益
星幣\$900.00		星幣\$0.00	=	星幣\$900.00
總贖回收益	-	贖回費(0%)*		淨贖回收益

* 假設贖回價格為星幣\$0.900。子基金目前不收取贖回費。此範例僅為假設，並非暗示任何未來的贖回價格。實際贖回價格隨相關類別資產淨值波動。部分類別的單位可能係以星幣以外之幣別計價。

11.3 贖回限制

於經受託人核准並符合信託契約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限制於任何交易日持有人得贖回或

本公司得取消之基金單位總數，至多不得超過當時子基金或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10%。此項限額應依比例適用於已有效申請於該交易日贖回之所有持有人及本公司。

任何未能贖回或取消之基金單位，將於次一交易日贖回或取消，惟若申請贖回或取消之基金單位數仍超過限額，本公司得以相同方式繼續遞延贖回/取消之申請，直至申請贖回或取消之基金單位總數不超過限額之交易日。

若贖回申請因此遞延而使您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 7 個營業日內通知您。先前交易日經遞延之贖回申請應較其後之新申請優先處理。

11.4 強制贖回

本公司得於特定情況下強制贖回您持有之基金單位。進一步詳情請參第 21.2 節。

12. 基金單位轉換

如何轉換您的基金單位：	您得提交轉換申請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以申請將您的基金單位轉換為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或任何其他集團基金之單位（下稱「 新基金單位 」）。
何時進行轉換：	<p>轉換將僅於您的基金單位及新基金單位共同之交易日（下稱「共同交易日」）進行。</p> <p>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於共同交易日之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受之申請，基金單位將於該共同交易日進行轉換。</p> <p>針對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或於非共同交易日收受之申請，基金單位將於次一共同交易日進行轉換。</p>
如何進行轉換：	<p>基金單位之轉換將依下列方式進行：</p> <p>(a) 您的基金單位將以依第 11 節計算之贖回價格贖回；及</p> <p>(b) 淨贖回收益（已扣除任何應付轉換費）將再用以申購新基金單位，並將依該等新單位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針對轉換，本公司得免除全部或部分之新基金單位申購費及/或贖回費（如有）。</p>
其他重要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得決定是否接受轉換之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僅得於本公司事先書面許可的情況下轉換為子基金的 B 類別單位、D 類別單位、S 類別單位和 U 類別單位。 • 轉換應遵守信託契約之條款及集團基金之成立文件，包括有關發行與贖回基金單位之規定。 • 於原子基金或類別之首次募集期間不得進行轉換。 • 如轉換將導致您持有之基金單位低於任何適用之最低持有單位，則不得進行轉換。 • 您僅得於本公司同意時於以不同貨幣計價之基金單位間進行轉換。 • 依第 11.3 節或第 14 節限制或暫停贖回基金單位之期間或新基金單位暫停發行時，不得轉換基金單位。 • 以現金、CPF 或 SRS 資金（依適用之情形）購買之基金單位僅得轉換為得以相同付款方式購買之新基金單位。
--	---

13. 基金單位價格查詢

您得依下列方式取得基金單位之參考價格：

- 自本公司授權之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取得；或
- 每日早上 8 點至晚上 8 點（新加坡時間）撥打本公司之洽詢專線 1800 22 22 228 詢問。

實際報價通常於相關交易日之後兩個營業日，以相關類別貨幣公告。價格得公布於《海峽時報》(The Straits Times)及《商業時報》(The Business Times)等當地或國外刊物，以及本公司網站 uobam.com.sg 或本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網站。公布之頻率視相關出版機構之政策而定。除本公司之公告外，本公司對於任何出版機構公布價格之錯誤，或未公布或延誤公布價格等情事概不負責。本公司將不就出版機構之出版物導致您採取之作為或對您造成之損失負任何責任。

14. 暫停交易

- 14.1 依法案之規定，本公司得於受託人事前書面核准後，於下列期間內隨時暫停子基金或子基金類別之基金單位之發行及贖回：

- (a) 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就當時構成子基金或相關類別之基金資產任何重大比例之投資之休市期間，普通假期除外；或者
- (b) 在任何此類認可證券交易所之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之任何期間；或者
- (c) 在本公司認為存在任何事態，導致提取子基金或相關類別持有之存款或贖回當時構成子基金或相關類別之基金資產之投資之任何重大比例不能正常進行或嚴重損害持有人之整體利益之任何期間；或者
- (d) 在本公司認為確定任何投資之價值或子基金或相關類別之基金資產中當時包含之任何現金數額或受託人就子基金或相關類別承擔之任何負債數額時，通常採用之通信方式出現中斷，或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及時及準確地確定任何此類投資之價值或任何此類現金或負債之數額之任何期間；或者
- (e) 在本公司認為將涉及或可能涉及贖回當時構成子基金或相關類別之基金資產之任何重大比例投資之資金轉移不能按正常匯率迅速進行之任何時期；或者
- (f) 如於任何特定日期，贖回單位之請求超過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已發行和被視為已發行單位之 10%；或者
- (g) 在子基金或相關類別之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或其任何延會）日期前之任何 48 小時期間（或受託人和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更長期間）；或者
- (h) 在子基金單位或相關類別之交易根據主管機關發出之任何命令或指示而暫停之任何期間；或者
- (i) 在受託人或本公司與子基金營運相關之業務運作因瘟疫、戰爭行為、恐怖主義、叛亂、革命、內亂、暴動、罷工或天災而嚴重中斷或關閉之任何期間；或者
- (j) 法案之條款所規定之情況。

就本段而言，投資之「重大比例」指本公司與受託人協商後認為於出售時將導致子基金或相關類別之基金資產價值大幅下降之投資比例。

14.2 依法案之規定，本公司及/或受託人得於信託契約規定之特定情況下不定期暫停基金單位之發行及/或贖回。

14.3 此類暫停將自本公司向受託人（或依狀況反之亦然）以書面宣布起生效，並依法案之規定，於本公司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作出書面聲明後，於造成暫停之狀況已解除且不存在上述其他暫停之條件之第一個營業日次日結束。暫停期間得依法案之規定延長。依法案之規定，若本公司及受託人同意，暫停開始之前尚未支付之任何基金單位贖回款，可延後至暫停結束後立即支付。

15. 子基金績效

15.1 子基金之績效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子基金之過去績效與基準指標及費用率，如下表所示：

	1 年 (%)	3 年 (%)	5 年 (%)	10 年 (%)	成立迄今 (%)	費用率 (%) ⁽³⁾
(累積)星幣 A 類別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19 日)						
(NAV-NAV) ⁽¹⁾	-4.10	0.37	1.63	1.96	2.85	0.64
(NAV-NAV [^]) ⁽²⁾	-2.02	-0.30	1.22	1.76	2.77	
基準指標(星幣)：6 個月銀行 存款利率 ⁽⁴⁾	3.19	1.37	1.42	1.19	1.29	
(分配)星幣 A 類別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3 日)						
(NAV-NAV) ⁽¹⁾	-4.12	0.37	1.64	N.A.	1.86	0.64
(NAV-NAV [^]) ⁽²⁾	-2.04	-0.30	1.23	N.A.	1.65	
基準指標(星幣)：6 個月銀行 存款利率 ⁽⁴⁾	3.19	1.37	1.42	N.A.	1.23	
(累積)美元(避險)A 類別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16 日)						
(NAV-NAV) ⁽¹⁾	-4.97	0.58	1.91	N.A.	2.01	0.68
(NAV-NAV [^]) ⁽²⁾	-2.87	-0.09	1.50	N.A.	1.74	
基準指標(美元)：6 個月銀行 存款利率 ⁽⁴⁾	6.58	1.25	1.64	N.A.	1.72	
(分配)美元(避險)A 類別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16 日)						
(NAV-NAV) ⁽¹⁾	-5.11	0.67	2.14	N.A.	2.09	0.64
(NAV-NAV [^]) ⁽²⁾	-3.01	-0.01	1.73	N.A.	1.82	
基準指標(美元)：6 個月銀行 存款利率 ⁽⁴⁾	6.58	1.25	1.64	N.A.	1.72	
(累積)星幣 B 類別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28 日)						
(NAV-NAV) ⁽¹⁾	-4.41	0.66	1.95	2.28	3.36	0.32
(NAV-NAV [^]) ⁽²⁾	-2.32	-0.02	1.54	2.07	2.17	
基準指標(美元)：6 個月銀行 存款利率 ⁽⁴⁾	3.19	1.37	1.42	1.19	1.14	
星幣累積 D 類別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NAV-NAV) ⁽¹⁾	4.46	N.A.	N.A.	N.A.	2.05	0.27
(NAV-NAV [^]) ⁽²⁾	2.37	N.A.	N.A.	N.A.	0.74	
基準指標(星幣)：12 個月銀行 存款利率 ⁽⁴⁾	3.19	N.A.	N.A.	N.A.	2.33	
星幣分配 S 類別						

	1年 (%)	3年 (%)	5年 (%)	10年 (%)	成立迄今 (%)	費用率 (%) ⁽³⁾
(成立日期：2019年3月11日)						
(NAV-NAV) ⁽¹⁾	-4.15	0.35	N.A.	N.A.	1.23	0.65
(NAV-NAV [^]) ⁽²⁾	-2.07	-0.32	N.A.	N.A.	0.79	
基準指標(星幣)：6個月銀行存款利率 ⁽⁴⁾	3.19	1.37	N.A.	N.A.	1.39	
美元分配(避險)S類別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0日)						
(NAV-NAV) ⁽¹⁾	-5.19	0.76	N.A.	N.A.	1.48	0.65
(NAV-NAV [^]) ⁽²⁾	-3.08	-0.09	N.A.	N.A.	1.03	
基準指標(美元)：6個月銀行存款利率 ⁽⁴⁾	6.58	1.25	N.A.	N.A.	1.10	
美元累積 T類別						
(成立日期：2023年5月2日)						
NAV-NAV) ⁽¹⁾	N.A.	N.A.	N.A.	N.A.	N.A.	N.A.
(NAV-NAV [^]) ⁽²⁾	N.A.	N.A.	N.A.	N.A.	N.A.	N.A.
基準指標(美元)：6個月銀行存款利率 ⁽⁴⁾	N.A.	N.A.	N.A.	N.A.	N.A.	
美元分配 U類別						
(成立日期：2023年3月7日)						
NAV-NAV) ⁽¹⁾	N.A.	N.A.	N.A.	N.A.	N.A.	N.A.
(NAV-NAV [^]) ⁽²⁾	N.A.	N.A.	N.A.	N.A.	N.A.	N.A.
基準指標(美元)：6個月銀行存款利率 ⁽⁴⁾	N.A.	N.A.	N.A.	N.A.	N.A.	

截至上述日期，上表中未顯示任何績效數據的類別為 (a) 成立時間不足一年或 (b) 尚未成立，並且沒有至少一年的業績記錄可用於此類別。

備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 加計申購費。

- (1) 於2023年10月31日依NAV-to-NAV基礎計算，所有紅利及分配再投資（扣除再投資費用）。一年期數字顯示百分比變更，而超過一年之數字則為平均年度複合報酬率。
- (2) 於2023年10月31日依NAV-to-NAV基礎計算，將申購費及贖回費（如有）列入考慮，所有紅利及分配再投資（扣除再投資費用）。一年期數字顯示百分比變更，而超過一年之數字則為平均年度複合報酬率。
- (3) 費用率係根據新加坡投資管理協會的費用率揭露準則（「IMAS準則」）之規定，並以子基金於2022年12月31日截止之會計年度最近一期經稽核帳目為基礎計算。IMAS準則（可能不定期更新）中所列舉的下列費用不列入費用率的計算：

- (a) 購入及銷售投資標的時支付的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例如登記費用及匯款費用）；
 - (b) 外匯利得及損失（不論是否已實現）；
 - (c) 買賣其他基金的先付銷售費用、後付銷售費用及其他成本；
 - (d) 就源扣繳之稅款或因收益產生的稅款，包括預扣所得稅；
 - (e) 利息支出；及
 - (f) 支付持有人的配息及其他分配項目。
- (4) 子基金存續期內基準指標之變動及變動原因：
- (a) 自成立至2021年5月2日—6個月之SIBID利率；
 - (b) 自2021年5月3日迄今—12個月銀行存款利率（自先前基準指標變化之原因：先前之基準指標終止）。

子基金之過去績效並不代表其未來績效。

15.2 週轉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會計年度之子基金週轉率為 54.14%。

週轉率係根據買入或賣出子基金投資標的金額為基礎計算，兩者擇低適用，並以子基金每日平均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表示。

16. 軟佣金／互惠協議

16.1 基金經理公司之軟佣金揭露

依法案之規定，本公司於管理子基金時得不定期接受軟佣金或達成互惠協議，並遵循軟佣金之相關法規及業界標準。軟佣金／互惠協議可能包括具體之交易建議、投資價值、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計價及績效評估）、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以及為客戶進行投資管理時，用於投資決策過程、投資建議、研究分析、保管服務之電腦軟硬體或其他資訊設施。

軟佣金將不包括旅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用品與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員工薪資或直接的金錢報酬。

本公司將不接受有關子基金之軟佣金或達成互惠協議，除非(a)本公司可合理預期此等軟佣金/互惠協議對子基金之管理能夠產生助益；(b)該等交易得到最佳執行；(c)不得進行非必要的交

易以換取此等軟佣金或互惠協議。

本公司並未且無權基於自身利益保留為子基金進行證券交易所之現金或佣金回扣。

17. 利益衝突

17.1 基金經理公司之利益衝突揭露

基於下列架構，本公司認為管理子基金與管理其他基金不會產生利益衝突：

- (a) 各基金的投資決策將公平制定。沒有優先的客戶或基金，並公平對待所有帳戶。
- (b) 基金經理人之間共享所有投資構想。
- (c) 本公司遵守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CFA 學會**」）所制定的道德規範與專業行為準則。CFA 學會是證券分析師、投資經理人與涉及投資決策程序之其他人員的重要專業組織。CFA 學會的所有執照持有人以及追求執照之候選人（包括來自新加坡者），預期皆應遵守 CFA 學會標準。實施道德規範與專業行為準則，以確保投資專業人員的高道德及專業標準，以及公平對待投資大眾。
- (d) 雖然投資範圍可能重疊，但沒有任何兩個基金是完全相同，且投資決策係根據相關基金個別的風險報酬特性制定。
- (e) 最重要的是，本公司例行的公平與公正實務就是在不同基金之間分配投資標的，其配置順序係同時按比例分配。但若因競相下單相同證券造成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本公司將採用平均訂價政策；亦即於特定日期未全數執行的訂單，將根據各基金的原始訂單規模按比例分配予各基金，且分配的數量將以該投資標的於該特定日期的平均價格計算。

本公司應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子基金所有交易。

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可能受委任提供子基金或本基金銀行、仲介、金融或其他服務，或購買、持有及交易任何投資、與受託人或本公司簽訂契約或進行其他安排，並藉由此等行為取得收益或獲取利益。該等為子基金或本基金提供之服務及與受託人或本公司間進行之行為將於公平交易之基礎下進行。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相關機構、主管或員工可能為自身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相關機構之情形）為他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機構之其他客戶）之利益而投資及交易基金單位。

於此情形，本公司將考量本公司對子基金應負之責任，尤其是在考量適用法律及本公司對其他客戶之責任後，應盡力基於子基金及持有人之最佳利益採取行動之責任。如產生利益衝突，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該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於符合法案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不時：

- (i) 將子基金之資金投資於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定義於 1967 年公司法第 4 條）（個別稱「**關係企業**」）之證券；
- (ii) 將子基金之資金投資於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管理之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以及
- (iii) 於子基金之日常業務中將子基金之資金存放於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存放資金之關係企業應為 1970 年銀行法特許之銀行、1967 年金融公司法特許之金融公司、依 1970 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第 28 條認可為金融機構之商人銀行或於外國依相等法律核准之任何其他存款收受機構。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該等投資及存款依正常商業條件進行且符合子基金之投資目標、重點及方法。

17.2 受託人之利益衝突揭露

受託人應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子基金所有交易。

受託人、登錄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可能不時會擔任與子基金具有類似投資目標之其他基金或客戶之受託人、行政管理機構、登錄機構及保管機構或從事與其相關之活動。因此，其從事業務時可能與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於該情況下，其將隨時考量其對子基金應負之責任，並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並考量持有人之利益。

受託人提供予本基金之服務並非專屬，只要不損及其提供予本基金之服務，受託人應可自由提供類似服務予他人（包括與本基金或子基金之業務具有競爭關係者（或具有類似目標者）），並獲取所有適當費用及利益且留供自身使用。因道富所從事之業務種類廣泛，且將提供服務予許多具有相同或不同目標之客戶，可能將產生利益衝突。除非係為履行其信託契約義務或任何現行有效之適用法規所要求，受託人及其關係企業並無義務向本基金或子基金揭露其於提供類似服務予他人或從事其他業務時得知之事實或資訊。

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之關係企業可能受委任提供子基金銀行、仲介、金融或其他服務，或購買、持有及交易任何投資、與受託人或本公司簽訂契約或進行其他安排，並藉由此等行為取得收益或獲取利益。該等為子基金提供之服務及與受託人或本公司間進行之行為將於公平交易之基礎下進行。尤其是：

- (a) 道富銀行（透過其新加坡分行執行受指派之業務）為受託人之關係企業，已受指派擔任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基金保管機構亦得指派關係企業擔任次保管機構。現金將存放於保管機構，或依本公司考量投資於定期存單或受託人之關係企業（包括基金保管機構）所發行之銀行工具。本基金亦可向道富之機構借款。身為基金保管機構及銀行，道富將就該等服務賺取費用/利息，並得就該等服務收取其他利益；及

- (b) 如代表子基金與受託人之關係企業（下稱「道富交易對手」）進行外匯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即期、遠期或換匯交易，統稱「外匯交易」），道富交易對手將以主要交易對手身分（而非受託人、本公司或子基金之代理人或受任人）進行交易，且該道富交易對手應有權獲取任何由該等外匯交易或持有該等交易相關現金所產生之利益並留供自身使用。亦得代表子基金與道富交易對手以外之交易對手進行外匯交易。

18. 報告

子基金的會計年度截止日為 12 月 31 日。

子基金之報告與帳目將於下列期間（或主管機關許可之其他期間），以郵寄或電子傳輸等經法案許可之方式發送給持有人：

報告/帳目	何時可取得
(a) 年報、經查核年度帳目及查核簽證會計師的年度帳目報告	會計年度終止後 3 個月內。
(b) 半年報及半年度帳目	於報告及帳目相關期間終止後 2 個月內。

如該等報告及帳目係以電子傳輸方式發送予持有人，而持有人要求報告及帳目之紙本，則受託人亦將於二週內（或主管機關許可之其他期限）將報告及帳目之紙本提供予該提出要求之持有人。持有人亦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相關之經授權代理商或銷售機構其決定以紙本形式接受未來發送之帳目及報告，且持有人無須就此負擔任何費用。

19. 查詢與申訴

如您對本基金或子基金有任何疑問，您得與本公司聯繫：

洽詢專線： 1800 22 22 228
 營業時間： 每日早上 8 點至晚上 8 點（新加坡時間）
 傳真號碼： 6532 3868
 電子郵件： uobam@uobgroup.com

20. 其他重要資訊

20.1 擇時交易

本公司非以短期投資之方式經理子基金，故強烈不建議投資人為擇時交易（即投資人以短期買進或賣出基金單位之方式賺取價差），因該等交易可能損害其他投資人之利益。

此外，短線交易將增加子基金之總交易成本，例如交易佣金及被其他投資人所吸收之其他成

本。尤其，大量的擇時交易可能導致子基金現金流量之大幅波動，進而干擾其他投資人之投資策略並造成損害。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可能實施內部措施以監控擇時交易。如任何限制擇時交易之內部措施會對本基金或子基金造成顯著變更（如法案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實施前至少一個月通知持有人該項內部措施。本公司將不時檢視本公司之擇時交易政策，持續盡力保護子基金投資人之投資利益。

20.2 投資資訊

您將於每季結束後收到顯示子基金投資價值的對帳單。然而，若您於特定月份有任何交易活動，則您將於該月結束後收到額外對帳單。

20.3 賠償

本公司及受託人有權依信託契約之條款自基金資產獲得賠償或向其追償。詳情請參信託契約。

20.4 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清算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若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進行清算時（除以重整或合併為目的自願進行之清算外），得指定新基金經理公司或新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否則本基金可能被終止。有關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進行清算時將發生情況之更多細節，請參閱信託契約。

保管風險

與持有子基金投資標的或結算子基金交易之基金保管機構進行交易時將涉及風險。若基金保管機構無力清償或破產，子基金自基金保管機構或其財產收回基金之資產時，可能會受到遲延或阻礙，且可能僅得就該等資產對基金保管機構主張無擔保債權。於近期金融機構破產之情形，部分客戶自破產金融機構之財產中收回其資產之能力常受到不可預測之遲延、限制或阻礙，且無法保證基金保管機構持有之子基金任何資產得由子基金立即收回。此外，於子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與法令尚未充分發展的市場（含新興市場）且子基金已將其資產託付該等非屬美國之次基金保管機構之情況下，對此類非屬美國之次基金保管機構的追索權可能受限。

21. 信託契約條款

以下列示信託契約之部分條款。**本基金之完整條款及條件請參信託契約。**

21.1 計價

- (a) 除信託契約另有明確約定且遵守法案之規定，為確定基金資產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中包含或將包含之任何投資之價值，該價值應由基金管理公司或其任何授權代理人在每個

計價時間點確定，如為任何掛牌之投資，應參考官方收盤價、最後已知之成交價或在計價時間點前於投資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交易市場之最後交易價格來計算（視情況而定）；如果此類投資在一個以上之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交易市場上市、交易或買賣，基金經理公司（或基金經理公司為此指定之人）得基於上述目的全權決定其中任何一個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交易市場，如果沒有此類官方收盤價、最後已知之成交價或最後交易價格，其價值應參考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交易市場上之負責公司、企業或協會於確定價值之交易日之計價時間點之最後報價來計算，但如果沒有上述報價，或基金經理公司認為上述牌價不代表投資之公允價值，則該投資之價值應為當前出售資產時得合理預期收到之價格，其計價應為基金經理公司於受託人同意之情況下本於謹慎和善意決定之任何合理價值，受託人應決定是否需通知持有人此類決定，且在決定此類合理價值時，基金管理公司得依賴另一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店頭交易市場之投資牌價，或由新加坡政府證券或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授權交易商之報價，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知名成員之任何認證估價，或受託人可能許可之其他合理方式。

- (b) 若為未上市之投資，其價值之計算方式應參考最初之取得價值，或經創造相關投資市場之個人、公司或機構報價之該投資價格（如市場創造者多於一人則以基金經理公司指定者為準），並由基金經理公司決定以何者代表該投資之公平價值。
- (c) 受託人和基金管理公司均不因其合理認為是最後交易價格或其他適當之收盤價惟可能與事實有所出入而承擔任何責任，前提是其本於善意勤勉行事且無任何疏忽。
- (d) 於計算基金資產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中包含或將包含之任何投資之資產淨值時：
 - (i) 經基金管理公司同意發行之每個單位均應視為已發行，並且基金資產應被視為不僅包括受託人手中之財產，尚包括就同意發行之單位收到之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價值，並在其中提供申購費和信託契約授權之調整（如有），以及（若為針對授權投資之歸屬而發行之單位）根據信託契約第 7(C)條自子基金之基金資產中支付之任何款項；
 - (ii) 如根據信託契約發出任何書面通知或要求，透過取消單位減少子基金，惟該減少尚未完成，則該單位應被視為未發行，且應扣除根據該等減少而應自基金資產中支付之任何金額；
 - (iii) 如已同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出售投資，惟此類購買、收購或出售尚未完成，則應視情況包括或排除此類投資，並視情況排除或包括總購買、收購或銷售淨額對價，猶如該等購買、收購或出售已正式完成；
 - (iv) 應按比例扣除上述未規定、應自基金資產中支付之任何金額，包括管理費（如果子基金內不同類別之管理費有所不同，應依第 21.1(e)條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約定產生之借款、利息和費用；
 - (v) 應考慮基金管理公司認為與截至相關日期之交易收入有關之應支付或可退回

之預估稅款金額，惟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已作出或將作出之任何分配可能須扣除之任何稅款除外；

- (vi) 如果投資現價是「不含」股息或利息或其他費用，惟該等股息或利息尚未收到，且未根據本第 21.1 條之任何其他規定予以考慮，則該等股息或利息或其他費用之金額應包括在內；
 - (vii) 應考慮基金經理公司和受託人認為代表任何或有負債，或基金經理公司和受託人認為適當和必要之負債準備金之估計金額；
 - (viii) 任何非星幣之價值（無論為投資抑或現金）和任何非星幣之借貸均應按照任何持牌銀行（包括新加坡大華銀行）在計價時間點所報之收盤、買入和賣出電匯匯率之平均值，或按基金管理人於諮詢受託人或根據受託人許可之方法後認為適合情況之匯率（無論為官方匯率抑或其他匯率）兌換為星幣，特別係考慮到可能相關之任何溢價或折扣及匯兌費用（如有），前提係基金管理公司根據本段規定就任何匯率或其確定方法作出之任何決定應為最終並具有約束力；以及
 - (ix) 基金管理公司對估價方法之任何變更僅應在受託人事前許可之情況下進行。如受託人要求，基金管理公司應將此類變更通知持有人；
- (e) 就上述第 21.1(d)條而言，如子基金有多於一個類別，則各類別占基金資產比例之淨值應按各類別間分配基金資產之價值（根據上述第 21.1(a)、21.1(b)及 21.1(d)條規定計算而得，惟不得扣除或增加並非所有類別共有之費用、收費或其他金額）計算，並自每個類別之基金資產比例之價值中扣除或增加屬該類別之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金額（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如其於子基金中之類別間有所不同）。為免生疑問，如根據信託契約自子基金之基金資產支付或應支付予基金資產之任何費用、收費或金額僅歸因於子基金內之特定類別，則該金額僅應自歸屬於該類別之基金資產之價值中扣除或增加，而不影響子基金內其他類別之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

21.2 強制贖回

基金經理公司有權（於諮詢受託人後）強制贖回下列持有人所持有之子基金單位：

- (a) 任何持有人：
 - (i) 所申購或持有基金單位，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已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管轄地之適用法規；或
 - (ii) 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為使基金經理公司或子基金得遵循任何管轄地之適用法規（包括任何法定豁免之情形）而須贖回其基金單位；或
- (b) 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任何持有人持有單位：

- (i) 可能導致子基金喪失其於任何管轄地經主管機關授權或註冊之資格；或
 - (ii) 可能導致子基金單位之募集、子基金、本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須依任何其他管轄地之法規規範取得授權、認可、核准或註冊；或
- (c) 依基金經理公司之見，任何持有人持有單位：
- (i) 可能於任何管轄地對子基金或子基金持有人之稅務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可能導致子基金或子基金其他持有人遭受任何其本無須遭受之其他法律上或金錢上或行政上之不利益；或
- (d) 任何未通過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融資或瞭解客戶(KYC)審核之持有人，或無法及時自持有人取得（或持有人未提供）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為進行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融資或瞭解客戶(KYC)審核所要求之資訊及/或文件證明；或
- (e) 無法及時自持有人取得（或持有人未提供）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依法規、指導方針、指令或與其他管轄地主管機關間之契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及/或依美國與新加坡間針對 FATCA 所簽訂 IGA 而施行之任何新加坡法規、指導方針及指令）所要求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稅務、身分或住居所資訊）、自我聲明書或文件；或
- (f) 持有人不同意（或撤回其同意）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蒐集、利用及/或揭露（依基金經理公司或受託人之見）為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其關係企業及/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對子基金及/或持有人提供服務及/或履行其職責所必要之持有人相關資訊或資料。

基金經理公司於事先通知相關持有人後，得於任何交易日進行本節所載之強制贖回，強制贖回應依信託契約中適用之贖回條款所定之贖回價格進行。

如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須向新加坡或其他國家財政主管機關就持有人所持有基金單位之價值繳納任何收益或其他稅賦、收費或應繳費用，則基金經理公司（在諮詢受託人後）有權於事先通知持有人後隨時贖回該持有人所持有之單位數，以免除前述責任。基金經理公司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應有權將該贖回收益用於支付、償還及/或抵銷該責任。

對任何持有人或任何人因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及/或其相關代表人、代理人或關係企業依本第 21.2 節所採取行動所生之任何損失（無論係直接或間接且包括但不限於所失利益）或所遭受之損害，基金經理公司、受託人及其相關代表人、代理人或關係企業概不負責。

21.3 基金資產之保管

- (a) 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約之約定負責保管構成基金資產一部分之投資和其他財產，且這些投資和其他財產應以受託人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無論記名與否），以便對其進行妥適之保管。

- (b) 在不影響前述(a)規定之情況下，受託人應促使：
- (i) 受託人；或
 - (ii) 受託人主管協同受託人；或
 - (iii) 受託人委任之代理人或名義人；或
 - (iv) 受託人委任代理人或名義人，協同受託人；或
 - (v) 依信託契約第 19 條指定之保管機構、共同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或其名義人，視情況而定）；或
 - (vi) 相關投資之結算公司（包括其名義人）；或
 - (vii) 向其提存投資標的、以符合交易保證金或擔保品規定的經紀商、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或其名義人、其保管機構或該保管機構之名義人），

接收並保管任何依信託契約約定所持有之投資或其他財產和/或登記為其所有權人。在不影響第 21.3(a)段之情況下，受託人得隨時委任其認為適合之一人或數人（包括受託人之關係人）作為全部或任何部分基金資產之保管機構或共同保管機構，並得經受託人事前書面許可授權任何此類保管機構或共同保管機構委任次保管機構，而此類保管機構、共同保管機構和次保管機構之費用和支出應由基金經理公司負擔，如有必要，得自子基金之基金資產支付。

- (c) 受託人不對下列事項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
- (i) 任何保管機構、共同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代理人或其他被授予任何權力、職責、權限和裁量權之人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除非受託人對其等之選任未盡適當之注意義務；或者
 - (ii) 信託契約第 19(A)(ii)(f)條中所定之任何結算公司或經紀商、金融機構或其他人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21.4 關於賠償之保留條款

信託契約中明確賦予受託人和/或基金管理公司之任何賠償，是對法定賠償之補充，且不影響法律允許之任何賠償。惟不論在何種情況下，倘若受託人和/或基金管理公司（視情況而定）未盡到信託契約所定之勤勉和注意義務，則信託契約中之任何條款均不得使其等豁免於因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信託所致任何信託義務之違反或根據任何法律規定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使其等因承擔此等責任而獲得賠償。

21.5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及其終止

- (a) 本基金並無確定之存續期間，惟得根據信託契約第 25 條規定終止。
- (b) 受託人於下列任何狀況得書面通知終止本基金：
 - (i) 若基金經理公司進入清算程序（不包括根據受託人事前書面核准之條件重整或合併，而自願進行之清算程序），或若基金經理公司之事業或其任何部分遭指定破產管理人或法定管理人管理；或者
 - (ii) 若受託人通知基金管理公司其認為為了持有人之利益需更換基金管理公司後 3 個月屆至時，受託人尚未覓得另一準備好接受基金管理公司職位者，且受託人和任何相關法定機構應核准該公司之職位時；惟本處所述之任何內容均不得損害基金管理公司向新加坡法院對受託人之此類終止提出質疑的權利；或者
 - (iii) 若依法不得在新加坡繼續經營本基金，或若受託人在與基金管理公司協商後認為不宜或不建議繼續經營本基金；或者
 - (iv) 若受託人擬退出，且基金管理公司未能於收到該通知後三個月內根據信託契約第 22 條任命新受託人；或者
 - (v) 若主管機關根據 SFA 作出指示。

根據上文第 21.5(b)(ii)小段所述，受託人於本 21.5(b)節所述任何事件中之任何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約束所有相關當事人；但受託人對於未依本節或其他規定終止本基金無須負責。時任基金經理公司應接受受託人之決定，並免除受託人的任何責任，以及確保受託人不受基金經理公司任何損害賠償或任何其他權利救濟之主張。

- (c) 本基金或子基金或某一類別得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中由基金管理公司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i) 若於 1999 年 5 月 18 日後之任何時間，本基金或子基金或相關類別之基金資產之價值低於 10,000,000 元；或者
 - (ii) 若依法不得在新加坡繼續經營本基金或子基金或相關類別，或若基金管理公司基於持有人之利益認為不宜或不建議繼續經營本基金或子基金或相關類別；或者
 - (iii) 若主管機關根據 SFA 作出指示。
- (d) 終止本基金或子基金或相關類別（視情況而定）之一方應按照信託契約約定之方式通知持有人，且該通知所定之終止生效日期不得少於該通知送達後之 3 個月。於本基金或子基金終止之情況下，基金管理公司至遲應於 7 天前（或相關機關可能允許之其他

期間)通知相關機關。

- (e) 本基金或子基金或類別得於 1998 年 5 月 18 日後之任何時間，由子基金或相關類別之持有人根據信託契約附表所載有關持有人會議合法召集和舉行之規定，以特別決議終止之，此終止應自上述決議通過之日或上述決議可能決定之較晚日期（如有）起生效。

21.6 單位之自動轉換

除非相關持有人於基金管理公司可能決定之日期前另以書面明確指示，否則基金管理公司得於事先通知持有人後，酌情（經與受託人協商）決定將持有人於子基金類別（「**相關類別**」）中之全部或任何單位於基金管理公司決定之日期自動轉換為子基金其他類別之單位，前提是該自動轉換不會嚴重損害該持有人或相關類別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信託契約第 7(M)條之約定應適用於根據本 21.6 段進行之任何自動轉換，惟持有人不負擔因上述自動轉換所生之任何申購費、贖回費或其他費用、收費或支出（不論是否由基金經理公司產生）。

21.7 就基金資產之表決權

於符合信託契約第 16 條之前提下，基金經理公司得行使或不行使由子基金的任何基金資產所賦予之任何表決權。基金經理公司有權依其認為符合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使上述權利。

然而，儘管有上述規定，如基金經理公司行使與子基金投資有關之表決權可能面臨利益衝突，則基金經理公司應於諮詢受託人後再行使此等表決權。

本第 21.7 節中所用詞彙「**表決權**」或單字「**投票**」應視為不僅只包括會議上之一票，尚包括任何協議、計畫或決議之同意或核准，或與子基金任何基金資產部分相關之權利之變更或棄權，以及請求召開任何會議或給予任何決議之通知或發布任何報告之權利。

有關表決之其他條款請參信託契約。

大華優選基金組合II
依 2001 年證券期貨法製作之公開說明書

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

Lee Wai Fai

董事

Thio Boon Kiat

董事

Lam Sai Yoke

董事

Peh Kian Heng

董事

Edmund Leong Kok Mun

董事